

從德國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 論要保人之資訊權保障*

葉 啟 洲**

要 目

壹、概 說	(三)保險業之識別與承保之危險
貳、立法沿革	(四)一般保險約款及除外危險之訂入
參、保險人資訊義務之具體規範	(五)保險費及附加保險費之資訊
一、相關主體	(六)壽險與健康險之特別規定
(一)義務人	(七)商品資訊書
(二)權利人	四、資訊義務之例外與要保人之棄權
二、資訊義務之履行	(一)例外——巨災危險
(一)時 點	(二)資訊權的拋棄
(二)資訊告知之方式	五、契約存續中之資訊義務
三、資訊義務之範圍	(一)保險契約法之規定
(一)概 說	(二)保險資訊辦法之規定
(二)公開透明原則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147）之部分研究成果。

**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學系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弗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〇〇年五月六日；接受刊登日期：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責任校對：林嘉瑛

六、違反資訊義務之效果	肆、臺灣現制之檢討
(一)撤回權之行使與保險費之處理	一、審閱範圍及期間
(二)損害賠償	二、違反審閱期間規定之效果與危
(三)保險業監督法上之處罰	險共同體之利益
七、綜合評論	(一)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一)要保人訂約前資訊需求之直接	(二)權利存續期間
肯定	三、要保人之保障需求
(二)要保人儘速保障需求的滿足	四、修法建議
(三)資訊義務內容之明確化	伍、結語
(四)以私法上撤回權為主要救濟方	附錄 德國新法關於保險人資訊義務
式	相關條文中譯

摘 要

保險契約為無形金融商品之一，若要保人在訂約之前，未能獲得充分的商品資訊即訂立契約，則容易發生該保險不符合其需求或期待，進而在日後產生契約上的糾紛。確保訂約前提供要保人適當的商品資訊，有助於其就是否訂約作出較為妥適的判斷。我國現行保險法對於訂約前要保人的資訊需求並無明文保障，至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所規定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審閱期之設計是否符合保險契約之特性及要保人的需求，尚有研究之必要。德國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保險契約法中，規定保險人應於訂約前提供法定資訊予要保人，違反者要保人之撤回權將無期限限制，且得請求保險人損害賠償，明確保障具私法屬性的要保人資訊權，對於保險消費者的資訊需求保護頗為周詳，爰撰文介紹評析，最後再檢討我國法律現行法制下要保人的資訊需求是否已獲充分保障，並分析德國新法作為我國法律發展之參考的可能性。

關鍵詞：資訊義務、撤回權、損害賠償、契約審閱期、定型化契約、商品資訊書、消費者保護、被保險人平等原則

壹、概 說

保險契約為一種透過契約條款建構出來的無形金融商品，商品本身即係由複雜之契約條款及各項契約文件所構成，屬「法律商品」(Rechtsprodukt)之一種。其內容牽涉到契約雙方當事人之間頗為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若非具有一定之知識以及花費相當之時間，不易瞭解其重要內容。若要保人在訂約之前，未能獲得充分的商品資訊即訂立契約，則容易發生該保險不符合其需求或期待，進而在日後產生契約上的糾紛。因此，若能於訂約前提供要保人適當的商品資訊，應較能使其對於是否締結該保險契約作出較為妥適的判斷。從商品專業面向來看，保險契約為保險人所設計、擬定，即便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查程序，雙方當事人仍處於明顯的資訊不對等的地位，此項資訊短缺(Informationsdefizit)情況的存續，除了常成為保險爭議的來源之外，也使得要保人的保險需求未必能從其所購買的商品獲得滿足，進而減損保險制度分散危險的良善功能。正因如此，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簡稱IAIS)¹於二〇〇三年制定供各國保險監理機關參考之「保險核心原則與方法」(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and methodology，簡稱ICP)第25條亦要求各國監理機關應規定保險人須於保險契約訂立之前，提供消費者完整的訂約資訊²。因此，如

¹ IAIS於1994年在瑞士成立，為全球性的保險監理合作組織，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為該協會之會員。

² ICP 25原文為：「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sets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insurers and intermediaries in dealing with consumers in its jurisdiction, including foreign insurers selling products on a cross-border basis. The requirements include provision of timely, complete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consumers both before a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through to the point at which all obligations under a contract have been satisfied.」

何強化要保人於訂約之前取得必要商品資訊的機會，即成為一項與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息息相關的重要課題。

我國現行保險法無論在保險契約章或保險業章中，對於訂約前要保人的資訊需求並無明文規定，僅在投資型保險中，主管機關為保障要保人權益，發布具法規命令之「投資型保險管理辦法」及職權命令性質之「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下稱「投資保險應遵循事項」）。惟該等辦法及應遵循事項之制訂，主要係因投資型保險中非屬保險性質之投資部分，與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性質相近，故比照其他金融商品的資訊揭露規範而強化投資人之資訊保護。觀其內容大多係與投資有關之事項，例如投資標的簡介與揭露、投資報酬率、投資風險警語、各項費用等，至於與保險保障有關者，則相對較為薄弱。因「投資保險應遵循事項」不適用於投資型保險以外的險種；且「投資保險應遵循事項」僅具職權命令之性質，保險業如有違反，除可能因而無法通過商品審查程序而不能銷售之外，如亦經通過而上市銷售，並不能使要保人得在私法關係上為何等請求或主張，故在後端的法律效果上，對要保人並無保障效果。因此，在我國保險法制上，雖已有要保人資訊權的觀念，但其相關法律規範尚極為貧乏。

若將觀察的範圍擴大至其他法規，我國法上與要保人事先審閱商品資訊有關者，應僅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1條之1所規定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審閱期³。惟該法之規範方式係強制於

³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制訂，於2010年6月24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準備查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第2條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依此規定保險人應提供要保人對保險單條款「樣張」3日審閱期。惟應注意的是，本自律規範並不具法令性質，僅在公

訂約前置入30日以內之「契約審閱期」，其違反效果則為消費者得主張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此項設計是否符合保險契約之特性及要保人的需求，尚有研究之必要。

比較法上，歐盟已於一九九〇年代陸續制訂多項保障保險消費者資訊權的指令，對於歐盟國家的保險法產生重大影響⁴。德國作為歐盟的重要成員國家之一，已陸續將該等指令轉化為內國法，並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保險契約法中建構完整的保險人資訊義務規範，明確保障具私法屬性的要保人資訊權。此等立法對於保險消費者的權利保護頗為周詳，爰撰文介紹評析，最後再檢討我國法律現行法制下要保人的資訊需求是否已獲充分保障，並分析德國新法作為我國法律發展之參考的可能性。

貳、立法沿革

德國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新保險契約法（下稱「新法」），建立了許多舊法中所無的新制度。由於保險為相當複雜且不透明的法律商品，為了平衡要保人在保險商品上資訊不對稱的關係中的不利益，新法在第7條規定了保險人的資訊義務（*Informationspflicht*）⁵，要求保險人應在要保人為訂約之意思表示前，及時

會與其會員間具有拘束力，故本文未列將之為討論對象。

4 關於英國、法國法制在此一議題的摘要介紹，可參閱羅俊瑋，論保險人之誠信義務（下），萬國法律，163期，頁80、82，2009年2月。

5 因新法第7條第1項中有「通知」一語，與中文的「告知」意義相通，故保險人之資訊義務又可稱為「資訊告知義務」。國內文獻有稱之為「資訊提供義務」者，如廖伯鈞，初探2008年德國新保險契約法——以保險人諮詢建議義務為中心，法學新論，23期，頁127，2010年6月；有稱為「保險人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者，如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2期，頁22，2006年5月；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

地以文字方式告知其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內容，以及保險契約法資訊義務辦法（VVG-Informationspflichtenverordnung，下稱「保險資訊辦法」）所規定的資訊（新法第7條第1項第1句）。保險人資訊義務的建立，使得要保人較能在締約之前有機會充分瞭解、比較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俾便做成符合自己利益的理性決定⁶，也就是選擇最符合其需要的保險契約，並瞭解自身在契約關係中之權利義務以及其所負擔的費用。尤其是在長期性的人壽保險契約，此一規定更具重要性。

為達成資訊對稱的立法目的，並使資訊義務之範圍得以明確化，新法第7條第1項第2句同時規定，資訊的告知必須是清楚而可理解的（新法）；同條第2項則授權給行政機關制訂一個法規命令，以確定應提供之資訊的範圍；同條第2項並規定，該法規命令亦應一併規範與契約相關的資訊；第4項則賦予要保人有請求保險人隨時交付包含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相關資訊的權利。不過，保險人僅就第一次提供資訊時須無償為之，之後則得向要保人收取適當之費用。

經由上述規定，保險人之資訊義務被清楚地定位為私法上的義務，而非公法上的監督法規⁷。此一義務性質上屬於德國民法第241條第2項所稱之照顧義務（Rücksichtspflicht），屬附隨義務（Nebenpflicht）的一種⁸，原則上不能獨立訴請履行⁹。只有在少數

義務之再建構（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頁54-55，2006年6月；亦有稱之為「保險人之告知說明義務」者，如羅俊瑋，同註4，頁80以下。

⁶ BT-Drucks. 16/3945, S. 48; Schimikowski,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4. Aufl., 2009, Rn. 38; Looschelders/Pohlmann, VVG-Kommentar, 2010, § 7 Rn. 4.

⁷ Marlow/Spuhl, Das neue VVG Kompakt, 3. Aufl., 2008, S. 15.

⁸ Franz, Informationspflichten gegenüber Versicherten bei Gruppenversicherungsverträgen – ein weißer Fleck auf der Landkarte des VVG?, VersR 2008, S. 1565,

例外情形，法律規定之資訊得在契約訂立之後補行提供。如有違反，則同法第8條賦予要保人為期2週之契約撤回權（Widerrufsrecht）¹⁰期間不起算，亦即要保人得撤回其訂約之意思表示，使契約歸於無效。依新法第18條規定，第7條的資訊義務及第8條契約撤回權的規定均具有相對強行規定的性質¹¹。

新法關於資訊義務的規定係源自歐盟指令¹²，主要係轉換一九九二年有關直接保險之第三指令（92/49/EWG，下稱「直接保險指令」）¹³、二〇〇二年人壽保險指令（2002/83/EG，下稱「壽險指令」）及同年的金融服務遠距訂約指令（2002/65/EG，下稱「遠距訂約指令」）。此等指令之適用對象及內容並非完全一致，僅具有不同程度的協調性。例如：直接保險僅要求保險人應在要保人期待之下提供特定的保險資訊；遠距締約指令則在市場整合（Marktintegration）概念的基礎上，額外強調消費者保護的概念，認為應藉由資訊義務提高商品透明性來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在前

1567.

⁹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7.

¹⁰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8條賦予要保人契約撤回權，該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得於2週之內將其締約表示撤回。撤回應以文字形式對保險人為之，且無須附理由；關於期限之遵守，及時的發送即為已足。撤回期限的起算，於該條第2項所規定的文件以文字形式達到要保人時起算。第3項規定，前述文件達到要保人之舉證責任，由保險人負擔之。

¹¹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18條規定：「第3條第1項至第4項、第5條第1項至第3項、第6條至第9條、第11條第2項至第4項、第14條第2項第1句及第15條不得作不利於要保人之變更。」原文為：「Von § 3 Abs. 1 bis 4, § 5 Abs. 1 bis 3, den §§ 6 bis 9 und 11 Abs. 2 bis 4, § 14 Abs. 2 Satz 1 und § 15 kann nicht zum Nachteil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bgewichen werden.」

¹² BT-Drucks. 16/3945, S. 59; Bruck/Möller/Herrmann, VVG, Bd. I, 9. Aufl., 2008, § 7 Rn. 2.

¹³ 此一指令主要係適用於具直接保險性質的損害保險，不包括人壽保險在內。

述直接保險指令出爐之後，德國便開始進行保險業監督法對保險業的去管制化（Deregulierung）改革，研議取消對保險條款及費率的審查與管制，並在一九九四年修法取消商品審查制度；與此同時進行的，就是在保險業監督法中加強對消費者資訊權的保護¹⁴。一九九四年增訂的德國保險業監督法第10a條即要求保險業須在訂約前提供該法附件所規定的保險契約資訊¹⁵。但此一義務係保險業之公法上義務，違反者僅發生主管機關得對該保險業施以處罰的效果，要保人並不能據此對保險人為何等權利主張。此時在學說上雖然已經有人主張應在私法上建立相同的義務，但反對者認為，去管制化以及保險人資訊義務的規定，目的是在減輕監理機關的審查負擔，故應將之定位為公法上的問題¹⁶。之後經過九〇年代的討論，學界逐漸形成了亦應在私法領域建立保險人資訊義務的共識，隨後立法者遂增訂舊保險契約法第5a條，建立了所謂「保單模式」（Policemodell）下的保險人資訊義務¹⁷。依舊法第5a條第1項第1句規定，保險人未於要保人要約前提供保險單條款或舊保險業監督法第10a條規定之消費者資訊者，若要保人未於該等資訊交付後之14日內以文字方式提出異議，則保險契約視為依保險單條款及其他與契約內容有關之消費者資訊而成立。然此一規定被認為不足以保護要保人的資訊需求，並與後來制訂的遠距訂約指令不合¹⁸。二〇〇

¹⁴ Präve, Die VVG-Informationspflichtenverordnung, VersR 2008, S. 151, 153.

¹⁵ 現已配合資訊義務導入保險契約法第7條而修正刪除原保險業監督法第10a條資訊義務之內容。

¹⁶ 參閱Kieninger, Informations-, Aufklärungs- und Beratungspflichten beim Abschluss von Versicherungsverträgen: zur Gesetzesinitiative der Bundesländer vom 7. 7. 1997, VersR 1998, S. 5, 7 ff. 及Präve, aaO. (Fn. 14), S. 151 f. 的介紹。

¹⁷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3.

¹⁸ BT-Drucks. 16/3945, S. 60;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63 ff.

八年新法第7條則廢止了舊法第5a條所規定的保單模式，此後保險人不能再於承諾時才提供要保人法定資訊，而須於要保人為締約之意思表示（通常為要約）之前提供之¹⁹。

此外，新法第7條之內容雖然直接受到遠距締約指令的影響，但二者之間有一項明顯的差異：遠距締約指令僅適用於以遠距方式訂立之保險契約，但新法則並不依照契約成立的方式來區分保險人所應提供的資訊，因為對要保人來說，其所需要的資訊，大部分均與行銷方式（*Vertriebsform*）無關；且究竟要保人為消費者或企業經營者，原則上對於資訊義務的決定上並無影響（第7條第5項第2句參照）²⁰。只是若要保人具有消費者的身分時，保險資訊辦法第4條尚要求保險人應提供一份商品資訊書（*Produktinformationsblatt*），記載該條第2項所規定的基本資訊，使要保人得以清楚地得知產品資訊的概要。

若當事人間就保險人是否合法履行資訊義務有爭議時，依新法第8條第3項規定，應由保險人舉證證明法定資訊已到達要保人。若保險人以郵寄方式交付法定資訊，而僅提出文件的寄送證明（例如普通掛號單據），依照德國實務向來之見解，尚不足以證明資訊文件之到達，而須以掛號附回執的方式，使足以證明之²¹。

¹⁹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5.

²⁰ Wandt, *Versicherungsrecht*, 4. Aufl., 2009, Rn. 278.

²¹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97.

參、保險人資訊義務的具體規範

一、相關主體

(一)義務人

依新法第7條規定，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者為保險人。至於保險代理人，立法者並未將其定為資訊義務人²²，主要原因在於歐盟指令並未將之列入義務人之一，且為了避免因保險契約遭撤回（新法第8條）致損及其佣金利益，通常也可預期保險代理人將會對要保人為資訊的告知²³。如果有保險代理人未為資訊之告知時，此項風險須由保險人承擔之²⁴。至於保險經紀人，因其係定位為要保人的輔助人，而非保險人之輔助人，故更非資訊義務之主體。

(二)權利人

依照新法第7條第1項之文義，保險人應提供保險資訊予「要保人」。新法第7條不只保護德國民法第13條定義的個人客戶，同時也有意識地要保護德國民法第14條定義的企業客戶（巨災危險為例外），因為小型企業以及自由業者受到保護的需求，與個人消費者是相似的²⁵。但縱使如此，法令上對於消費者與非消費者的要保人保護程度仍有些許差異，因保險資訊義務辦法規定，保險人提供商品資訊書（Informationsblatt）的義務，僅對消費者存在（§ 4 I VVG-InfoV）。要保人是否為自然人或法人，在保險人資訊義務的

²² 但關於保險人之諮詢建議義務及文件化義務（新法第6條），立法者則同時課予保險代理人相同的義務（第61條）。

²³ 參閱第7條聯邦政府草案立法理由，見BT-Drucks. 16/3945, S. 59.

²⁴ BT-Drucks. 16/3945, S. 59; Wandt, aaO. (Fn. 20), Rn. 279.

²⁵ 參閱第7條聯邦政府草案立法理由，見BT-Drucks. 16/3945, S. 60.

成立上，亦無關緊要（巨災危險例外）。在要保人係為他人利益訂立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因非契約當事人，並不參與締約，故無權請求提供保險資訊。在真正的團體保險中，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亦不負資訊義務²⁶；但若不是真正的團體保險，因要保人應認定為個別團體成員，故保險人應對團體成員履行資訊義務²⁷。

在契約係透過保險代理人訂立時，須以保險代理人將保險資訊提供給要保人時，保險人才算是履行其資訊義務。保險代理人此時亦為保險人之履行輔助人（Erfüllungsgehilfe），若保險代理人未提供資訊給要保人，保險人應承擔其後果。但若契約係經由保險經紀人訂立者，則一旦保險人將保險資訊提供給保險經紀人，則即已履行其資訊義務²⁸。

二、資訊義務之履行

（一）時 點

1. 訂約前

新法第7條第1項第1句規定：「保險人應在要保人為契約表示之前，及時將其契約內容，包含一般保險條款以及依第2項法規命令所定資訊在內，以文字形式通知之。」「契約表示」（Vertragserklärung）一語，為德國民法上的舊用語，意指「以訂立契約為指向之意思表示」（auf den Vertragsabschluss gerichtete

²⁶ Franz, aaO. (Fn. 8), S. 1565, 1567. 其並認為不能以新法第7條的類推適用來建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的資訊義務，參閱Franz, aaO. (Fn. 8), S. 1575. Prölss/Martin, VVG, 28. Aufl., 2010, § 7 Rn. 5亦同此見解。

²⁷ Schimikowski, aaO. (Fn. 6), Rn. 41;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VVG, Bd. I, 2010, § 7 Rn. 15. 不同見解，參閱Franz, aaO. (Fn. 8), S. 1565 ff.

²⁸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2; Franz, Die Reform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ein großer Wurf?, DStR 2008, S. 303, 305.

Willenserklärung)。聯邦參議院審查本條條文時，曾經希望將之修改為上述意義較為清楚之用語²⁹，但並未成功³⁰。若要保人就其他事項有需要向保險人為意思表示者，例如單方意思表示（形成權之行使）、意思通知、觀念通知等等，只要該意思表示非要約或承諾者，則保險人均不負有資訊義務³¹。但此等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則可能作為啟動新法第6條、第61條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諮詢建議義務之事由³²。

保險人應在要保人為訂約之意思表示前，將保單條款以及法定資訊內容提供給要保人，至於要保人之意思表示究竟為要約或承諾，則無關緊要。立法者於此係假定「要保模式」（Antragsmodell，亦即由要保人為要約，保險人再為承諾）為保險實務上締約之常態，但條文規範方式並未排除「要約引誘模式」（Invitationsmodell）的訂約形式。在要約引誘模式中，係由保險人事先透過保險仲介人瞭解要保人的需求及危險情況之後，經評估符合承保標準並計算應繳之保險費數額後，以保單的發送向要保人提出要約，要保人如同意該項保險契約之內容，則以擲回保險單收據的方式為承諾³³。在要約引誘模式中，保險人可以相當容易的履行其

29 參閱德國聯邦參議院對聯邦政府草案之意見，載於BT-Drucks. 16/3945, S. 125.

30 參閱聯邦政府之回應聲明，載於BT-Drucks. 16/3945, S. 130.

31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5;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30.

32 Leverenz, Vertragschluss nach der VVG-Reform, 2008, S. 56 f. 德國新法第6條及第61條分別規定了保險人及保險代理人在一定的情況下，有對於要保人提供諮詢建議的義務。關於德國新法諮詢建議義務的中文介紹，可參閱廖伯鈞，同註5，頁115以下。

33 Wandt, aaO. (Fn. 20), Rn. 290; Gaul, Zum Abschluss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 – Alternativen zum Antragsmodell?, VersR 2007, S. 21; Schimikowski, VVG-Reform: Die vorvertraglichen Informationspflichten des Versicherers und das

法定的資訊義務：保險人於向要保人交付保險單為要約時，如同時附上法定保險資訊者，即符合法律所要求的及時性，因為要保人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前的相當時間，即已獲得該等資訊。

但在要保模式中，保險人究竟應該在要保人要約之前多長的時間提供保險資訊，才算是「及時」(rechtzeitig)，則可能有疑問。「及時性」此一要件，並非德國立法者所創，而係從遠距訂約指令第3條第1項移植而來。但「及時」一語顯然是一個相當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要保人意思表示之前的多長時間告知或提供資訊始能認為「及時」，判斷上頗有困難。雖然學說上對於「及時」的判斷標準眾說紛紜，但彼此仍存在一個基本共識：於解釋是否「及時」，必須注意資訊義務的規範目的，在於避免要保人在欠缺充分資訊的情況下匆促決定其意思表示。

有學者認為，因為資訊義務的遵守與否，影響到要保人對保險契約的撤回權期限起算點，對契約關係的穩定影響甚大，為避免法律關係的不明確，故主張應不分訂約形式而給予統一的最低期限（例如3天）³⁴，但因與立法者使用「及時」一語所明示的立法目的不合，故為多數學者所反對³⁵。亦有認為，可以要求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不得在交付資訊之日接受要約，而應與要保人約定另一在交付資訊日後之會談始能受理要約，藉以保留要保人瞭解資訊之機會，並以此項要求之遵守來認定為本條第1項的「及時」³⁶，不過

Rechtzeitigkeitserfordernis, r+s 2007, S. 133.

³⁴ 此為Micklitz對於金融服務遠距訂約指令之解釋。參閱Gaul, aaO., S. 21的介紹。

³⁵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7;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11; Wandt, aaO. (Fn. 20), Rn. 284.

³⁶ Rixecker, Stellungnahme vor dem Rechtsausschuss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zum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s, 2007, S. 2

此一見解並未獲得廣泛的贊同³⁷。另有採極寬標準者，認為立法者僅欲廢止舊法「保單模式」所允許的事後交付保單資訊而已，故主張即使保險人係在要保人要約之前交付法定資訊，亦得認為符合「及時」的要件，因為要保人如果認為有必要，本來就可以藉由延遲自己提交要約的時間來保留思考空間；若其取得相關資訊後而仍逕為要約，自得認為保險人已及時履行義務³⁸。但反對者認為，立法者如果同意此種看法，就不會在條文加入「及時」一語，而應該會採取同法第19條第1項關於要保人告知義務規定之「於其契約表示前」；況且，經由法律效果上與第8條契約撤回權之連結，亦可推知第7條的資訊義務規定應有保護要保人免於急迫訂約之用意，故不宜採取上述寬鬆見解³⁹。

目前較多數的學者則認為，因為新法第7條既然適用於各種訂約形式，則是否「及時」，也應該依訂約方式之差異以及保險契約之種類而異其標準⁴⁰。而新法第7條是為了保障要保人得以在訂立

(全文可自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gesmat.bundesgerichtshof.de/gesetzmaterialien/16_wp/versvertrg/Stellungnahme_Rixecker.pdf，瀏覽日期：2011年4月2日)；Marlow/Spuhl, aaO. (Fn. 7), S. 12.

³⁷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7.

³⁸ Funk, *Ausgewählte Fragen aus dem Allgemeinen Teil zum neuen VVG aus der Sicht einer Rechtsabteilung*, *VersR* 2008, S. 163 f.; Römer, *Zu ausgewählten Problemen der VVG-Reform nach dem Referentenentwurf vom 13. März 2006 (Teil I)*, *VersR* 2006, S. 740, 741;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67.

³⁹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7; Wandt, aaO. (Fn. 20), Rn. 284.

⁴⁰ Schimikowski, aaO. (Fn. 33), S. 133, 134; Meixner/Steinbeck, *Das neue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008, S. 20;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8; Wandt, aaO. (Fn. 20), Rn. 284; Franz, aaO. (Fn. 28), S. 303, 305. 反對見解，參閱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Schwintowski, *Versicherungsrecht-Handbuch*, 2. Aufl., 2009, § 18 Rn. 22. 其認為即便是相對簡單的保險商品，對於無購買該商品經驗之人，仍然可能是艱澀難懂的，故主張不區分險種，而將保險人或保

通常具長期拘束力的保險契約前獲得充分資訊，則解釋上應該使得要保人獲得資訊的時間盡可能提前。較佳的方式，應該是依照個別保險商品的範圍與複雜度以及該保險之經濟上意義來決定何謂「及時」。在較為單純的保險商品時，可能在要保人簽署要保書前提供其一般保險條款以及其他資訊即為已足，例如旅行平安險（Reiseversicherung）、死亡津貼保險（Sterbegeldversicherung）、強制責任保險、汽車保險、家具保險或建築物保險。在為個人客戶提供此等保險時，只要在要約前幾分鐘提供保險條款及其他資訊供其瀏覽，應該就足以認為係符合法律所規定的「及時」提供，因為要保人在產品介紹的會談中，即可輕易地掌握產品特徵。而且，在解釋法條所說的「及時」一語，應考慮商品的特性，前述各種保險均僅對要保人產生短期拘束，要保人可以相對容易地從契約中脫身⁴¹。但在多數的人身保險情況則有不同。因為人身保險契約大多對要保人產生較長的拘束，要保人不容易在沒有損失的情況下解脫契約的束縛；其次，人壽保險、職業失能保險及健康保險商品的多樣化，也造成要保人比較不易理解保險商品。因此，此類商品之要保人即需要多一點的時間來思考⁴²，在複雜一點保險商品中，要保人經常需要數日的時間。就企業所需的保險來說，財物保險與責任保險通常相當複雜的。不過此類要保人通常會有保險經紀人協助其處理保險事務，所以保險人將資訊提供給保險經紀人，即可認為保險人已履行其資訊義務⁴³。

此外，亦有在前述多數見解的前提下，進一步主張要保人的個

險代理人的資訊建議納入及時性的考量。

41 Schimikowski, aaO. (Fn. 6), Rn. 39.

42 Wandt, aaO. (Fn. 20), Rn. 284.

43 Schimikowski, aaO. (Fn. 6), Rn. 39.

人因素，尤其是其對於保險的知識，也應該在「及時性」的判斷中一併考量，例如富有保險經驗者應該較無保險經驗者需要較少的時間。但這當中的界線何在？實無法訂出一個客觀的標準。若足以認為要保人對於保險商品已經可以充分掌握，則保險人即可建議要保人拋棄資訊權。如果保險人基於避免權利義務不明的考量，而在資訊提供與要保人的契約表示之間保留一個最低期間，原則上應容許之⁴⁴。部分學者認為，「及時性」的認定應同時考慮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是否對要保人充分地解釋保險契約內容、商品資訊頁及提供諮詢建議（新法第6條）⁴⁵；甚至進一步區分若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已履行其法定諮詢建議義務時，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無須透過再次約訪始能訂約，但若要保人拋棄獲取諮詢建議之權時，因要保人須自行研讀保險資訊以瞭解其所購買之商品內容，故應約訪再行訂約即屬必要⁴⁶。惟此一見解似有混淆資訊義務與新法第6條規定之諮詢建議義務之嫌，故未被廣泛接受。

其實上述「及時性」爭議，其理論上的爭辯在實務上的實益未必很大，因為即使在高度複雜的保險商品，保險人於要保人為締約表示之際才提供法定資訊，依多數學者見解係遲延履行其資訊義務，但其最具實益的法律效果為契約撤回權的行使，而依新法第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要保人撤回權行使期限仍然自交付資訊文件時起算（見後述資訊義務違反之效果的說明）⁴⁷，則縱使未即時提供資訊，撤回權的期限仍自法定資訊到達要保人時起算。故上述爭議似僅可能影響要保人能否因保險人的義務違反而請求損害賠償而

⁴⁴ Leverenz, Wann ist die Versicherungsinformation „rechtzeitig“?, VW 2008, S. 392.

⁴⁵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Schwintowski, aaO. (Fn. 40), § 18 Rn. 22.

⁴⁶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60 f.

⁴⁷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13.

已。若要保人得藉由撤回權從契約關係脫身，則其另外請求損害賠償的可能性應不至於很高。

資訊義務適用於新契約之訂立時，固然沒有問題，但於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變更保險契約的內容時，是否亦有適用，解釋上易生疑義。就「契約表示」之文義來看，似可包含當事人所有為了達成有關契約內容之一致性意見所為的任一意思表示在內；不過，從政府草案之立法理由來看，似乎僅以首次締約時之意思表示為對象。學說上有主張契約之變更若已達在法律上形成一個新契約時，例如變更保險標的物或大幅提高保險金額時，也應有第7條第1項資訊義務規定的適用；但若係舊契約的續保，則不適用第7條之規定⁴⁸。亦有採較嚴格的解釋者認為，不論契約之變更係由何方提出，要保人藉由充分資訊來達成最適切決定的需求，與新訂契約時並無重大不同；作為需求者的要保人與作為供給者的保險人，又再度進入磋商程序，而處於類似訂立新契約之關係，要保人顯有比較新、舊商品以及新、舊契約內容的需要，故應肯定保險人亦負有資訊義務。只是此時保險人所負之義務範圍不必與新訂契約時同其範圍，例如：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的資訊（詳後述）即無須再提供；但新的一般保險條款應再提供給要保人。若僅係單純延長承保期間者，要保人先前既然已取得所需資訊，依照新法第7條之規範目的，保險人無須再度告知相關資訊⁴⁹。司法實務見解如何，尚不明確，有待進一步觀察。

2. 訂約後

依照資訊義務之目的來看，固然應將履行義務的時點定於要保

⁴⁸ Ruffer/Halbach/Schimikowski,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Handkommentar*, 1. Aufl., Baden-Baden 2009, § 7 Rn. 3.

⁴⁹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4.

人為契約表示之前，但有時因行銷途徑的特性，客觀上難以符合此一要求，故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即訂有履行時點之例外，其規定：「若契約係因要保人以電話或使用其他溝通工具的要求而訂立，該等資訊無法在要保人為訂約意見表示之前以文字形式提供者，該等資訊必須在契約訂立之後不遲延地提供之；如果要保人以特別的書面聲明明示拋棄，其訂約意思表示之前的資訊時，亦同。」此一例外包括二種不同情況：(1)基於要保人之請求而以電話等方式進行訂約。(2)要保人明示拋棄資訊權（拋棄資訊權之相關問題，詳後述）。

如果保險契約係基於要保人之要求而使用通訊方式訂約，而依該通訊方式之性質，要保人為契約表示之前保險人無法先以文字形式提供其資訊者，保險人例外地不負締約前之資訊義務（第7條第1項第2句）。在立法理由中所提到的例子只有電話（包括網路電話在內，但若得同時容許文件傳送者，則不在此限），此外亦可包括手機簡訊、對講機或視訊在內。條文中所謂「基於要保人之要求」一語，指訂約一事是始於要保人所提議者而言。僅憑要保人於保險人預先印製的同意書上簽名，或者是默示的同意以該通訊方式締結契約者，尚不足以認定符合本條項的規定，否則該要件的限制功能即無法達成⁵⁰。

新法容許保險人因訂約方式的客觀限制，而無須於要保人為契約表示前提供資訊，但不代表保險人得完全免除其資訊義務。保險人仍須在契約訂立之後，不遲延地（*unverzüglich*）補行提供法定資訊。所謂「不遲延地」，與「立即」（*sofort*）並不相同，在我國民事法上尚無相對應的用語，此係指保險人應該在保險契約訂立後的合理期間內補行提供資訊義務。保險人若未在訂約後不遲延地

⁵⁰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27.

補行提供法定資訊，其法律效果與違反訂約前的資訊義務相同。

(二)資訊告知之方式

1. 文字方式

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資訊義務應「以文字形式」(in Textform)履行之。「文字形式」之意義，較書面方式稍寬，依德國民法第126b條之規定，指在文書中或其他得以文字反覆重現的適當方式為之者。傳統的書面方式當然符合此項要求。一般保險條款與其他資訊，得以列印方式提供給要保人。在保險實務上，要保人有時會從保險人處取得保險商品的簡介摺頁。如果此等商品簡介剛好與要保人所購買之商品相同時，應認為係合法履行資訊義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法定資訊、交付燒錄有法定資訊的CD或隨身碟予要保人，亦均可認為係合法履行資訊義務⁵¹。

但保險人僅在自己的公司網頁上提供下載之可能性時，例如提供下載之連結點(Link)，可否認為已符合「以文字形式」告知資訊？對此學說上看法並不一致，但以採否定見解者居多⁵²，主因是

⁵¹ Leverenz, aaO. (Fn. 32), S. 30; Schmikowski, Abschluss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 nach neuen Recht, r+s 2006, S. 441;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Schwintowski, aaO. (Fn. 40), § 18 Rn. 33;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9;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58; Stockmeier, Das Vertragsabschlussverfahren nach neuem VVG, VersR 2008, S. 717-718;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6;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69.

⁵² 例如Leverenz, aaO. (Fn. 32), S. 70; Marlow/Spuhl, aaO. (Fn. 7), S. 18;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58; Brömmelmeyer, Vorvertragliche Informationspflichten des Versicherers—insbesondere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VersR 2009, S. 584-585;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6. 肯定見解，參閱Schmikowski, aaO. (Fn. 33), S. 133-134, 136;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20.

保險人所提供者僅為下載連結，而非資訊本身。但如果要保人確已下載而存檔或列印者，應認為該等資訊已依法定方式通知給要保人⁵³。

若以網路行銷保險商品者，保險人須在網路上提供保險資訊，並確保要保人得以下載。但如果僅以口頭說明，或將應告知的資訊顯示於電腦螢幕供要保人閱覽者，則因欠缺反覆重現之功能，故不能認為係合法的方式⁵⁴。如果保險人郵寄保險廣告信給潛在要保人，而又是採要保模式者，則廣告信中就應該附有一般保險條款及其他資訊。這當然相當耗費成本，故郵寄保險廣告信應採保單模式較為經濟。

若以電話行銷保險，依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前半句之規定，法定資訊應該在契約成立之後，不遲延地補行給要保人。若保險契約是以其他無法在要保人為意思表示前提供其資訊之通訊方式訂立者，也適用上述例外。此等例外在德國適用的機會雖然不大，但德國國會仍然因歐盟關於金融服務遠距訂約之指令，有義務將之轉換納入德國法中⁵⁵。

2. 清楚而可理解地

新法第7條第1項除了在第1句規定了保險人負有相關資訊之告知義務（*Mitteilungspflicht*）之外，還在第2句規定：「此通知應以合乎該溝通途徑之方法，清楚且可理解地為之。」故保險人負有須以符合所使用溝通工具之方式，清楚（*klar*）、可理解地

⁵³ BT-Drucks. 14/2658, S. 40; Leverenz, aaO. (Fn. 32), S. 71; Schwintowski/Brömmelmeyer/Ebers, *Praxis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008, § 7 Rn. 33;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20;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58; Brömmelmeyer, aaO., S. 584-585.

⁵⁴ Leverenz, aaO. (Fn. 32), S. 68;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20.

⁵⁵ Schimikowski, aaO. (Fn. 6), Rn. 43.

(verständlich) 將資訊遞交給要保人的義務 (遞交義務 Übermittlungspflicht)。從條文形式來看，保險人固然同時負有告知 (mitteilen) 及遞交 (übermitteln) 資訊二種義務。但在保險商品的交易中，二種義務實際上根本無法區辨，因為保險此種金融服務商品不同於其他商品之遠距交易，通常均僅有訂約前一次性地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因此，本條項第2句之實質意義僅在於，保險人告知資訊的方式，應係清楚及可理解。通訊工具，意指雙方溝通之方式，例如電子通訊 (例如電子郵件) 或有實體媒介通訊 (例如傳真、廣告傳單等)。本條並未限定保險人必須以與訂約方法相同之方式來履行其資訊義務，而是要求資訊提供方式須為清楚與可理解的，也就是透明性 (Transparenz) 的要求。須具備透明性者，不僅包括一般保險條款，也包含所有保險資訊義務辦法中所訂的事項。「清楚」，指資訊為明確而不致使要保人產生誤會；「可理解」，指該保險所牽涉到之社群平均的理解可能性為準⁵⁶。

上述二者同時為保險人所提供之資訊在形式上及內容上的要求。故保險人所提供的資訊必須在外觀上須提綱挈領、無印刷上瑕疵、附有目錄、區分段落、在重要處並應以顯著突出之字體標出，使得要保人能快速掌握資訊的重點。若將包含其他要保人未購買之保險在內的所有一般保險條款及資訊均以資訊載具 (例如光碟片) 交付予要保人，學說上認為不能認為是合法地履行資訊義務，而應該將資訊精確具體地指向與該特定保險契約有關者才行⁵⁷。

⁵⁶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23.

⁵⁷ Schmikowski, Einbeziehung von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in den Vertrag, r+s 2007, S. 309-310;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25.

3. 電話行銷時之特別規定

保險資訊辦法第5條規定：「(1)保險人係以電話與要保人取得聯繫者，須於每一談話開始時，明確揭露其名稱及聯繫之營業目的。(2)在電話談話時，保險人僅須告知要保人本辦法第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6款b點、第7款至第10款及第12款至第14款規定之事項。第一句僅於保險人已告知要保人，其可依要保人之期望而提供其他資訊、並告知此等資訊之形式，且要保人明確地在該時點拋棄其他資訊之告知時，始有適用。(3)本辦法第1條至第4條規定之資訊義務不受影響。」⁵⁸該通話究竟係由保險人或要保人所撥打，均不影響本條的適用⁵⁹。依本條第3項之規定，縱使保險人已符合本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保險人仍須於要保人為締約表示前及時地提供保險資訊辦法第1條至第4條規定的資訊。

三、資訊義務之範圍

(一)概 說

依照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保險人應告知之資訊的範圍，為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規定以及同條第2項授權制訂之資訊義務辦法中所規定者。所謂「契約規定」(Vertragsbestimmungen)係指規範契約內容之任何約定，不限於預先以書面擬定好之契約條款，也包括口頭約定在內⁶⁰。

新法第7條第2項第1句授權聯邦司法部得在經聯邦財政部同意下，與聯邦糧農及消費者保護部共同頒布法規命令，以確定要保人

⁵⁸ 此一規定係轉換2002/65/EG遠距訂約指令第3條第3項之要求而制訂。

⁵⁹ Wandt, aaO. (Fn. 20), Rn. 282.

⁶⁰ Schwintowski/Brömmelmeyer/Ebers, aaO. (Fn. 53), § 7 Rn. 31;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13.

之資訊權的範圍。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5款以及同條第3項所規定的事項，性質上是列舉式的規定，亦即法規命令不能超出母法授權的範圍（基本法第80條第1項）。

保險資訊義務辦法中規定之告知事項相當繁多，茲簡述其要點：

該辦法第1條針對所有的險種規定了20種共通的應告知事項。第2條針對人壽保險、職業失能保險及具儲蓄性之傷害保險，規定了8種應告知事項。第3條則針對替代性健康保險規定了7種告知事項。第4條則規定當要保人為消費者時，保險人應提供其「商品資訊書」（Produktinformationsblatt），其內應包含關於保險契約之訂立或履行具有重要意義之事項，並於同條第2項列舉了9種應記載的重要事項。第5條規定了電話行銷時應如何履行資訊義務（已見前述）。第6條則規定了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資訊義務的範圍，列舉了3種保險人應告知的事項⁶¹。

(二) 公開透明原則

依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保險人應提供事實上及法律上可辨識該保險業及為其代理之人的透明資訊，可統稱為「透明性要求」（Transparenzgebot）。在上開規定中同時也要求保險人提供有關其辦理商業登記之機關及登記號碼等電子資訊，以達到資訊公開（Publizität）的目的。要求資訊公開性的目的，不只是為使要保人得以知悉其確切的交易對象及代表人，更同時是為了使要保人得以在契約訂立之前、後，輕易地從網路上得知

⁶¹ 保險資訊義務辦法係於2007年12月18日制訂，依該辦法第7條，各種資訊的生效日期並不完全一致。第2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第3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以及第4條係自2008年7月1日生效，其餘則自2008年1月1日生效。

保險業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於集團企業中的主從關係⁶²。

(三)保險業之識別與承保之危險

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保險人應告知其「主要營業活動」(Hauptgeschäftstätigkeit)。此一要求，對跨國經營的保險業而言，係指其自該國獲得營運許可並受該國監理之本公司所在地。因同條項第20款規定，保險人也須告知要保人對其有監理權之主管機關以及申訴管道，故要保人若對該保險業有申訴事項時，應向上述監理機關為之。

再者，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5款要求保險人告知擔保基金(Garantiefond)或相當之補償規範的設置。此等補償規範指非由特定歐盟指令⁶³所規範者而言。

所謂承保危險之說明，主要係指藉由一般保險條款所列舉的承保危險。依同條項第12款尚要求保險人告知保險契約係以何種方式成立，特別是關於保險保護之始點、要保人受其要約拘束之存續期間。若採用要約引誘之模式訂約時，則必須以簡短且通常可理解的方式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究竟係何時成立以及何時將有保險始期的例外⁶⁴。

(四)一般保險約款及除外危險之訂入

一般保險條款、費率以及保險給付之重要特徵，特別是保險給付之方式、金額及到期日，亦均屬保險人資訊義務範圍(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6款)。其實保險人交付一般保險條款予要保人的必要性，原可從德國民法第305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得

⁶²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11.

⁶³ 此等指令係指94/19/EG及97/9/EG。

⁶⁴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13.

出，因為在保險交易中，透過在營業場所的告示等方式使要保人知悉契約條款的可能性並不存在，所以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僅具有闡明功能⁶⁵。保險契約法就此的特殊之處僅在於要求保險人交付條款之時點必須是在要保人為締約表示前的適當時點而已⁶⁶。所謂費率規定（*Tarifbestimmungen*），包含保險費、折扣或相當於折扣之事項的數額或其計算式⁶⁷。保險給付之數額不僅包括保險給付之上限，也包含要保人須負擔的自負額（*Selbstbeteiligungen*）在內，因為此一事項對於要保人進行保險商品比具有重要意義⁶⁸。

依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關於承保危險以及除外危險，保險人不僅須告知要保人，更須附加具體的描述（*Beschreibung*）。此外，應注意的是，除外危險必須不構成德國民法第305c條第1項⁶⁹所稱的意外條款（*Überraschklausel*），才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與保險契約上權利義務密切相關者，為保險契約之準據法，因此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17款規定，保險契約所適用之法

⁶⁵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14.

⁶⁶ 在其他以定型化約款訂立之契約中，約款使用人即使於締約之時交付一般交易條款，亦符合民法的要求。

⁶⁷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17.

⁶⁸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18.

⁶⁹ 德國民法第305c條第1項規定：「一般交易條款中之約款，依其情況，尤其是依契約之外部表現形式，若為如此不尋常，致使約款使用者之契約相對人無須將之列入考量時，不構成契約之一部分。」原文為：「*Bestimmungen in Allgemeinen Geschäftsbedingungen, die nach den Umständen, insbesondere nach dem äußeren Erscheinungsbild des Vertrags, so ungewöhnlich sind, dass der Vertragspartner des Verwenders mit ihnen nicht zu rechnen braucht, werden nicht Vertragsbestandteil.*」

律、規定所適用之法律及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也都在保險人資訊義務之範圍內。

(五)保險費及附加保險費之資訊

保險資訊義務辦法中關於保險費與締約費用之資訊規定甚多，例如第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保險人應告知包含稅捐及保費組成部分（Preisbestandteile）在內之保險費總額。依此規定，保險人應公開其保險費的計算基礎，使得要保人得以評估購買價格。在保險費中計入的締約及營運費用，除了人壽保險之外⁷⁰，在其他險種中則無須告知要保人。

依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在特殊情況下須由要保人負擔之費用以及其他可能的稅捐及手續費等，或者是要保人因使用遠距通訊方法而額外應負擔的費用，也應告知要保人。

(六)壽險與健康險之特別規定

1. 保單分紅

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在人壽保險中，保險人尚須告知要保人保單分紅（Überschuss）的金額以及計算分配之原則與標準。上述規定也準用於具有儲蓄性的傷害保險⁷¹（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2條第5項）以及職業失能保險（保險資訊義

⁷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在2006年的判決中認為，在具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中，要保人對於費用的透明性具有正當利益，因為等費用對於保險給付、贖回價值及保單分紅有明顯影響。見BVerfG VersR, 2006, 489, 493.

⁷¹ 所謂具儲蓄性的傷害保險（Unfallversicherung mit Prämienrückgewähr，簡稱UPR），通常為多年期的保險契約，其給付範圍包括：(1)意外傷害事故之保險給付；(2)儲蓄部分之給付，及(3)保單分紅給付。因為含有後二種給付之緣故，一般認為此等保險同時具有傷害保險及人壽保險之性質。參閱Präve, aaO. (Fn. 14), S. 151, 153.

務辦法第2條第4項)。

2. 贖回價值

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應告知要保人保險契約所保證給付的贖回價值（Rückkaufswerte）⁷²之金額。此處要求告知的贖回價值，並非一般的計算原則，而是個別保險契約的具體計算方式。至於是否必須告知逐年的贖回價值，學說上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保險資訊義務辦法並未明訂保險人必須告知逐年的贖回價值，且對照保險契約法第165條第2項關於減額繳清保險卻有明訂須告知每年依照贖回價值計算所得之減額繳清的保險金額來看，保險人資訊義務中的贖回價值，應無須告知逐年之數額⁷³。但亦有認為在保險期間的前5年至10年應告知逐年之金額，其後至保險契約終了為止之期間，則僅須再提供第二及第三次贖回價值即可⁷⁴。

3. 費用

關於人壽保險之費用，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保險人須告知要保人其保險費中所包含之成本（第1款），以及未計算在保險費之內，但可能產生的其他費用（第2款），尤其是一次性的或因特別事由所產生的費用。保險費中所包含的成本，包括計算在總保費內的締約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對年度保險費所占之比例。締約費用的告知，並不是要求保險人公開個別契約中給付給保險仲介人的佣金，而是指締約費用的總額。關於保險費係考量哪些項目的費用，原則上無須告知要保人，因為立法者假定保險費原本就包含該等費用成本，且價格的決定原本就是市場競

⁷² 相當於臺灣保險法第119條規定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⁷³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25.

⁷⁴ Präve, aaO. (Fn. 14), S. 151, 154.

爭的一部分⁷⁵。

4. 替代性健康保險

所謂替代性健康保險（*substitutive Krankenversicherung*），係指豁免參加法定健康保險者所投保，具有與法定健康保險相同功能的商業健康保險。依保險業監督法第10a條第3項之規定，保險人須在要保人在投保商業健康保險之前，交付由德國金融監督管理局所製作，用以介紹商業健保與法定健保之基本差異的資訊單，但此係保險人的公法上義務，所以該義務之違反效果與保險契約法上的契約撤回權無關。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規定，銷售替代性健康保險之保險人須告知要保人：

(1) 計算在保險費之內的費用總額；其中締約費用應以總額表示，其他費用則以其所占各年度保費之比例告知（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

(2) 未計算在保險費之內，但可能產生的其他費用（第2款），尤其是一次性的或因特別事由所產生的費用（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3) 醫療費用之提高對於未來保險費變化之影響（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

(4) 因年齡所產生的保額限制之說明，特別是轉換為依保險契約法第204條規定之標準費率、基本費率或其他費率的可能性，以及除外條款與依保險業監督法規定之保費減少可能性（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⁷⁵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20. 有關人壽保險費用資訊的進一步說明，可參閱Brömmelmeyer, aaO. (Fn. 52), S. 584, 588 ff. 另保險實務上關於人壽保險費用資訊的實例及其分析，參閱Schwintowski/Ortmann, *Kostentransparenz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 eine empirisch-normative Analyse*, VersR 2009, S. 728.

(5)未來因年齡因素通常不能轉為投保法定健康保險的說明（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

(6)未來在保險期間內變更契約時，可能因年齡因素而須負擔較高之保險費，且有時變更至標準費率或基本費率會受限制（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7)投保之前10年間的保險費變化（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七)商品資訊書

1. 概 說

保險人資訊義務的存在，並不以要保人為自然人或為消費者為限，已如前述。惟當要保人為消費者時，其對於保險人所提供之資訊的理解能力可能較為不足。此時為使要保人得以從較為簡明的文件中快速得知其所需要的資訊，保險資訊辦法第4條第1項特別規定，若要保人為消費者時，保險人應額外提供商品資訊書（Produktinformationsblatt）予要保人⁷⁶。此一規定同時可以使德國民法第307條第1項第2句所規定的透明性要求比較能夠實現⁷⁷。在商品資訊書中應包含對於保險契約之訂立或履行有重要意義的事項（重要事項）。同條第2項並列舉9種重要事項的範圍。

⁷⁶ 基於此一目的，在保險資訊辦法制訂之前，擔任保險公斷人（Versicherungsbundsmann）聯邦法院退休法官Römer即建議保險人，應將一般保險條款（AVB）另外以簡明的文字製作一份單張摘要首頁（Vorblatt）列於完整條款之前，提供給要保人，使其得以較容易地瞭解契約條款之重點。參閱Römer, Zu den Informationspflichten nach dem neuen VVG – Ein Vorblatt zu den AVB oder: weniger ist mehr-, VersR 2007, S. 618 ff.

⁷⁷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54. 德國民法第307條第1項規定：「一般交易條款中之規定若違反誠信原則而對契約相對人造成不合理之不利益者，無效。不合理之不利益，得因條款並非清楚且可理解而產生。」

2. 產品資訊書之內容

保險資訊辦法第4條第2項所列舉的重要事項⁷⁸，包括：

(1) 保險契約之種類，例如該保險為人壽保險或責任保險（第1款）。

(2) 該契約所承保的危險，包括承保危險、保險事故發生時所提供之給付的描述（第2款）。在分紅人壽保險中，產品資訊書並須記載依照保險契約法第154條第1項關於保證給付之計算範例的標準（第4條第3項）。

(3) 以歐元為單位之保險費數額、到期日、應給付保險費之期間以及遲繳保險費之效果（第3款）。在人壽保險、職業失能保險及健康保險中，尚應以歐元為單位記載締約及銷售費用與其他費用之標準（第4條第4項）。

(4) 除外之給付與危險，包括除外之危險與給付的舉例以及該等舉例僅為例示情況的說明（第4款）。

(5) 訂約時要保人應遵守的不真正義務（*Obliegenheiten*）以及違反效果的說明（第5款）。

(6) 契約存續期間內要保人應遵守的不真正義務以及違反效果的說明（第6款）。

(7) 保險事故發生後要保人應遵守的不真正義務以及違反效果的說明（第7款）。

(8) 保險保障的開始與結束（第8款）。

(9) 保險契約終了（包括提前終止）的可能性（第9款）。

商品資訊書必須標明「商品資訊書」之名稱（即不得使用其他名稱），並將前述資訊列於文件內容之首。所提供之資訊，必須清

⁷⁸ 此等事項之內容大多係依照前述Römer的建議而制訂，參閱Römer, aaO. (Fn. 76), S. 619 f.; Präve, aaO. (Fn. 14), S. 151, 157.

楚而可理解的方式簡潔表達。並應使要保人得知，商品資訊書中的資訊並非列舉性的資訊義務內容。商品資訊書中的各種事項所牽涉到的契約條款，亦應一併註明（第4條第5項），如此要保人始能較容易地進一步瞭解契約之內容⁷⁹。

四、資訊義務之例外與要保人之棄權

(一)例外——巨災危險

依新法第7條第5項第1句之規定，巨災保險不適用新法第7條資訊義務的規定⁸⁰。但此時若要保人為自然人時，保險人仍須在訂約前以文字形式告知要保人該契約的準據法以及有權之監理機關。此一例外規定係基於直接保險指令而來⁸¹。若非遠距訂約，且係提供要保人暫保承諾時，雙方得約定僅於要保人請求時且至遲於交付保險單時提供即可（第49條第1項）。如涉及退休金帳戶，亦不適用新法第7條之規定（新法第21條第1項）。

(二)資訊權的拋棄

立法者雖然希望透過新法第7條資訊義務的規定，讓要保人得以獲得足夠的資訊後再為訂約決定，但法律也不能強制任何人必須承受立法者的好意，因此，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第2半句同時規定，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拋棄其資訊權。要保人的棄權，必須是以明示（*ausdrücklich*）且特別（*gesondert*）的書面方式為之。單純的沈默或者是默示，均不足以發生棄權效果。所謂「特別」指該拋棄

⁷⁹ Wandt, aaO. (Fn. 20), Rn. 281.

⁸⁰ 新法第7條第5項規定：「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對於第210條第2項所規定之巨災保險契約不適用之。若此等契約之要保人為自然人，保險人應於契約訂立前以文字形式告知其準據法及管轄之監督機關為何。」

⁸¹ BT-Drucks. 16/3945, S. 61.

必須是一份額外的文件，不得與要保書為同一文件之意，以發揮警示效果⁸²。要保人必須在要約之前簽署該拋棄書。此等高度的形式要件障礙，一般認為是必要的，以免新法關於保險人資訊義務的規定形同具文。

新法允許要保人棄權的規定，遭到許多學者的批評，認為以資訊義務強化消費者保護的立法目的極可能因此被架空，而且也質疑此一例外規定有違反歐盟指令的疑慮⁸³，因為2002/65/EG金融服務遠距訂約指令第12條第1項規定，該指令所賦予的權利是不可拋棄的⁸⁴，而人壽保險指令也沒有允許拋棄資訊權的規定，故應認為要保人不得拋棄資訊權。不過，德國聯邦政府草案認為，金融服務遠距訂約指令僅規定保險人負有資訊義務，並不等同建立要保人的「資訊權」，故該指令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拋棄之權利，並不包括「資訊」在內，並在新法第7條第1項的立法理由中表明此一立場⁸⁵，故亦有學者認為該指令並未禁止拋棄資訊權，而要保人的棄權聲明，仍符合亦適用於保險契約的私法自治原則，故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並未違反歐盟指令；況且拋棄資訊權受到嚴格的形式要

⁸² Franz, aaO. (Fn. 28), S. 303, 304.

⁸³ Römer, Bemerkungen zum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Versicherungsrechts vom 11. 2006, S. 4 f. 全文電子檔可自<http://www.invers-gruppe.de/download.script?id=3432> 下載，最後瀏覽日：2011年4月2日；Beckmann/Matusche-Beckmann/Schwintowski, aaO. (Fn. 40), § 18 Rn. 36; Schimikowski, aaO. (Fn. 33), S. 133, 137.

⁸⁴ 歐洲議會2002年9月23日歐盟關於與消費者遠距訂立金融服務之指令（2002/65/EG）第12條第1項規定：「消費者不得拋棄依本指令所賦予之權利。」（Der Verbraucher kann auf die Rechte, die ihm durch diese Richtlinie eingeräumt werden, nicht verzichten.）

⁸⁵ BT-Drucks. 16/3945, S. 60.

件限制，故未必會損及要保人的利益⁸⁶。縱有上述爭議存在，因新法第7條第1項已經明定要保人拋棄資訊權之要件，故在法律解釋的層面上，要保人得拋棄其資訊權一事，似極明確⁸⁷。

在得拋棄資訊權的情況下，現行法律適用所衍生的顧慮主要在於，拋棄資訊權的規定是否會遭到保險人濫用？保險人得否預先印製資訊權拋棄聲明書供要保人使用？部分學者認為依照本規定的立法原意，應該是要求要保人必須用親自手寫棄權書的方式來拋棄資訊權⁸⁸，但多數學者認為並無此必要。也有人認為，基於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控制（*Inhaltskontrolle*）之考量，應認為保險人預先印製供要保人簽名使用的棄權文書，係違反德國民法第307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因為此種棄權方式與保險契約法禁止格式化的拋棄權利此一重要基本思想不合⁸⁹。不過，多數見解認為，即使新法第7條第3句第2半句的權利拋棄係例外規定，但並不意味法律禁止保險人使用預先印製好的棄權聲明文件⁹⁰。在新法第7條的立法理由中

⁸⁶ Marlow/Spuhl, aaO. (Fn. 7), S. 20; Wandt, aaO. (Fn. 20), Rn. 285; Brömmelmeyer 則認為，依照金融服務遠距訂約指令規定，資訊權雖不可拋棄，但「資訊」本身仍可拋棄，故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並未違反指令，參閱Brömmelmeyer, aaO. (Fn. 52), S. 584, 587.

⁸⁷ 部分學者認為，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允許拋棄資訊權之規定，其適用範圍之解釋應受到歐洲法的限縮，亦即在遠距訂立保險約時以及人壽保險指令的適用範圍內，要保人不得拋棄資訊權。參閱Schmikowski, aaO. (Fn. 33), S. 133, 137;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83.

⁸⁸ BT-Drucks. 16/3945, S. 60; Marlow/Spuhl, aaO. (Fn. 7), S. 18; Leverenz, aaO. (Fn. 32), S. 74.

⁸⁹ Schwintowski/Brömmelmeyer/Ebers, aaO. (Fn. 53), § 7 Rn. 43; Römer, aaO. (Fn. 38), S. 740, 742; Schmikowski, aaO. (Fn. 33), S. 133, 136.

⁹⁰ Schmikowski, aaO. (Fn. 6), Rn. 44; Wandt,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009, Rn. 285, 289;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93; Brömmelmeyer, aaO. (Fn. 52), S. 584, 588; Blankenburg, *Verzicht auf Beratung und Informationsrechte*

確實提到，以格式化之約定使要保人拋棄資訊權的情況，應該予以避免，但其意旨應係指保險人不得在定型化保險條款中加入使要保人拋棄資訊權的方式，全面地排除其資訊權；由要保人書寫或繕打的棄權聲明既然符合棄權的形式要件，單單排除保險人預擬棄權聲明書並無實質意義。需要管制者，乃保險人是否以例如隱瞞或詐騙等不正當的方法使要保人簽署棄權聲明書⁹¹。而此種不正行為，並不是保險契約法或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範的問題，而應以保險業監督法（例如保險業監督法第81條）以及不正競爭法來加以避免⁹²。

若要保人拋棄其資訊權利，則該等資訊應在契約訂立後不遲延地提供給要保人。此部分已如前述，不再重複。

五、契約存續中之資訊義務

（一）保險契約法之規定

新法第7條第4項規定：「保險契約存續中，要保人得隨時請求保險人以證書形式交付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約定；第一次交付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之。」本項規定係從金融服務遠距訂約指令第5條第3項第1句而來，且若要保人關於該契約之處理而有需要保險資訊時，此項保險人之資訊義務亦可延伸至契約關係終結之後⁹³。

nach dem neuen VVG, VersR 2008, S. 1446, 1447;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81. Prölss則認為，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的文義，雖然不能導出棄權聲明不得為保險人預先擬好之文件，但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立法目的，應該將該規定中關於權利拋棄方式作目的性限縮，限制只能以非制式文件為個別拋棄。參閱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18.

⁹¹ Wandt, aaO. (Fn. 20), Rn. 285.

⁹² Blankenburg, aaO. (Fn. 90), S. 1446, 1450 f.

⁹³ BT-Drucks. 16/3945, S. 61.

(二)保險資訊辦法之規定

保險資訊辦法第6條第1項⁹⁴規定，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保險人應對要保人告知下列資訊：

1. 關於保險人及相關分支機構之同一性或通訊地址之任何變更；
2. 關於保險資訊辦法第1條第1項第6款b點、第7款至第9款及第14款及依第2條第1項第3款至第7款規定之告知事項的變更；
3. 契約約定有保單分紅者，應每年告知保單分紅之資訊以及保證分紅之情形；但此一規定不適用於健康保險。

六、違反資訊義務之效果

保險人違反資訊義務者，不論是未交付或未及時交付資訊，並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成立。其法律效果，在私法方面主要係要保人契約撤回權之期限及損害賠償；在公法方面，則可能有保險業監督法處罰規定的適用。

(一)撤回權之行使與保險費之處理

保險人未依法提供資訊予要保人時⁹⁵，對於契約的成立並不會造成影響，保險契約仍然在要約與承諾時成立並且生效，但依據新法第8條第2項第1款的規定，要保人所享有的14日撤回權不起算，亦即若保險人始終未交付法定資訊文件，則要保人將享有一個無期

⁹⁴ 同條第2項係關於替代性健康保險的規範，因我國並無與替代性健康保險相似的制度，故予以省略。

⁹⁵ 即便一般保險條款中的部分條款因欠缺透明性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效時，並不當然構成資訊義務的違反，故並不影響要保人撤回權期限之起算；保險人提供的資訊不符合明確及可理解性之要求時，亦同。參閱Wandt, aaO. (Fn. 20), Rn. 287;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76 f.

限的撤回權（*ewige Widerrufsrecht*），直到保險人補正履行資訊義務並且適法地告知要保人其撤回權的存在為止。新法第8條第1項係規定：「要保人得於二週之內將其締約表示撤回。撤回應以文字形式對保險人為之，且無須附有理由；關於期限之遵守，及時的發送即為已足。」此一撤回權的設計，與資訊義務本無直接關聯，係於二〇〇四年即增訂入保險契約法，當時的規定係針對遠距訂立之保險契約且要保人為消費者時始有適用。新法則擴大至所有險種，也不限於要保人為消費者，只要非短於30日之短期保險，要保人均得在2週之內撤回其訂約之意思表示。若為人壽保險，則撤回的期限更長達30日（新法第152條第1項）。此一撤回權與民法上之撤回（*widerrufen*）及撤銷（*anfechten*）均有所不同：在民法上，「撤回」一語係使用於契約尚未成立之前，表意人撤回其意思表示以取消訂約之意（德國民法第178條參照）；撤銷則指當事人對已生效但有瑕疵（例如錯誤、詐欺或脅迫）之意思表示，藉由撤銷使其溯及無效。保險契約法第8條雖使用「撤回」之用語，惟其意思表示已經生效，故效果上類似撤銷，但又不似民法上之撤銷係以意思表示有瑕疵為要件。

關於撤回期限之起算新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撤回期限於下列文件以文字形式到達要保人時起算：1. 保險單與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約定以及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其他資訊……。」⁹⁶此一規定亦適用於保險人違反新法第7條第1項第3句（依要保人之請求而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訂約以及資訊權的拋棄）所定之補行提供法定資訊的情況⁹⁷。

締約前資訊告知義務的違反型態，包括毫無告知、未以文字形

⁹⁶ 依同條項第3句之規定，文件到達要保人一事，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

⁹⁷ BT-Drucks. 16/3945, S. 60.

式告知、未及時告知、告知不完整，或告知不清楚或難以理解。是否上述各種型態的資訊義務違反均發生阻止起算撤回權期限的效果，則屬未必。原則上若保險人有交付資訊，僅資訊內容有不夠清楚或難以理解而可認為有瑕疵之情況時，並不影響撤回權期限的起算；若對於要保人之訂約決定有重要意義的資訊有錯誤或不完整時，才能阻止撤回權期限的起算⁹⁸。

無期限的撤回權對保險人來說當然是一個嚴重的取消訂約風險，也會影響法律關係的安定性，以及保險人對契約效力的信賴。舊法第5a條第2項第4句雖然規定要保人的撤回權在其繳納首期保險費後逾1年即不得行使，惟新法則無類似的規定，故亦難以從德國民法第242條規定的誠信原則導出撤回權的期間限制。少數見解主張當要保人長時間經過後仍不行使撤回權時，得依權利失效（*Verwirkung*）之理論限制其權利行使⁹⁹，但德國實務向來認為權利失效理論的使用，須該權利不行使的狀態達10年以上才會被考慮¹⁰⁰，因為若無撤回權的告知，則單純以時間的經過，尚難建立相對人正當的信賴基礎¹⁰¹。

與此有關的一個爭議問題是，如果保險人未在訂約前，而係在訂約後始交付一般保險條款時，保險契約之內容是否亦依一般保險條款而成立？有認為，保險人既然於訂約前未交付一般保險條款，則保險契約即不應依該等條款之內容而成立，而應該依法律規定之內容訂之，除非是要保人自己拒絕保險人交付一般保險條款時，才可承認為例外¹⁰²。不過，也有學者認為，保險作為一種法律商品

⁹⁸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116.

⁹⁹ Marlow/Spuhl, aaO. (Fn. 7), S. 34.

¹⁰⁰ BGH NJW-RR 2005, 180.

¹⁰¹ BGH NJW-RR 2007, 257.

¹⁰²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16.

(Rechtsprodukt)，一般保險條款即為該契約之靈魂；如該保險契約並無一般保險條款的適用，反而可能對要保人造成突襲¹⁰³。況且，若要保人未撤回其締約表示，而卻在發生保險事故之後主張一般保險條款中的約定義務或除外危險不構成契約之一部分者，亦與誠信原則有違¹⁰⁴。本文以為，因為保險人資訊義務本身在於保障要保人得在締約表示前瞭解契約內容及相關資訊，而其權利保護方式為無期限的契約撤回權，要保人既可無期限地自保險人所預擬的契約關係中脫身，應已足夠保護要保人之利益。若在保險人未交付一般保險條款時，進一步使得保險人預擬的一般保險條款均不構成契約內容，改依保險法規成立契約，則該契約內容顯然將與雙方當事人之意思均有不合，並非妥當，同時亦削弱契約撤回權的正當基礎；況且，保險商品之種類繁多，並非多數的險種均有法律規範其內容，若欠缺得補充契約內容之法規，則該契約關係之權利義務（包含承保危險之範圍）即無從決定，而造成更大的問題，故應以後說為妥。

又保險人資訊義務內容固然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如保險人已交付一般保險條款，僅其他資訊義務之要件有所違反（例如及時性的遵守，或未依法交付產品資訊書），並不影響一般保險條款成為契約內容之效果，因為依照德國民法第305條之規定，資訊義務的遵守並非定型化契約條款訂入契約之要件¹⁰⁵。

(二)損害賠償

1. 契約關係之損害賠償

雖然新法第7條關於資訊告知義務的違反，並未如新法第6條第

¹⁰³ Schimikowski, aaO. (Fn. 33), S. 309, 311.

¹⁰⁴ Ebd.

¹⁰⁵ Schimikowski, aaO. (Fn. 33), S. 309-310.

5項明文規定（保險人諮詢建議義務之違反）要保人得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得因此即為反面解釋，否定要保人請求賠償之權利，因為立法理由中已經肯定要保人之賠償請求權¹⁰⁶。況且，新法第7條第1項以及資訊義務辦法之規定已經將保險人的資訊義務定位為私法上的義務，非如舊法時期僅屬監理法（公法）上的義務，故通說認為，當保險人違反在要保人於契約表示前告知其資訊之義務（第7條第1項第1句）時，要保人可依德國民法第208條第1項、第241條第2項及第31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主張先契約義務違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若係違反事後補行告知資訊之義務（第7條第1項第3句）時，要保人則可依德國民法第208條第1項、第241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¹⁰⁷。

保險人違反資訊告知義務時，依債法之一般原則，係推定為可歸責（德國民法第280條第1項第2句）¹⁰⁸。若要保人證明其若事先知悉該資訊，即不至於訂立該保險契約，或將訂立其他對自己更為有利之契約者，即可認為要保人係受有損害¹⁰⁹。惟僅在於該損害與資訊義務之違反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且係資訊告知義務所欲保障之範圍內者，始得請求保險人賠償¹¹⁰。並非所有的資訊義務違反都會造成要保人的損害，只有與要保人是否訂約之決定相關者始屬之，例如保險人之識別資訊（保險資訊義務辦法第1條第1項第1

¹⁰⁶ BT-Drucks. 16/3945, S. 60.

¹⁰⁷ Schwintowski/Brömmelmeyer/Ebers, aaO. (Fn. 53), § 7 Rn. 60;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34; Wandt, aaO. (Fn. 20), Rn. 287;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82; Stockmeier, aaO. (Fn. 51), S. 717, 723 f.

¹⁰⁸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83.

¹⁰⁹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40.

¹¹⁰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38.

款)、保險給付的重要特徵(保險資訊辦法第1條第1項第6款),或包含稅捐及其他費用成分之保險費總額(保險資訊辦法第1條第1項第7款);與要保人是否訂約無關者,例如主管機關之名稱與住址(保險資訊辦法第1條第1項第4款)、向主管機關申訴之可能性(保險資訊辦法第1條第1項第20款)¹¹¹。此項損害賠償之內容,並非如一般債務不履行係填補債權人之履行利益(Erfüllungsinteresse),而係填補其信賴損害(Vertrauensschaden);要保人得依回復原狀之規定請求廢止契約(Vertragsaufhebung)並請求返還保險費¹¹²。當保險事故已發生,且要保人得證明其因資訊義務違反,致未能瞭解保險契約的保障漏洞,並因而受到財產上損失者,亦得請求賠償其損失¹¹³。

較有爭議的是,因資訊義務違反之效果,部分係連接至同法第8條、第9條的契約撤回權,而本法第8條契約撤回權及第9條關於撤回後法律效果的規定,是否排除民法上締約過失法則的適用,尚有爭議。此一問題,將影響要保人是否能因保險人違反資訊義務,另依締約上過失之規定請求保險人損害賠償。有學者採否定見解,認為本法第8條與第9條係民法上締約過失規定的特別規定。但亦有採肯定見解者,認為締約上過失之規定以義務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但保險契約法關於契約撤回的規定,則不以保險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故其構成要件較少,衡情並無將構成要件較少之規定解為特別規定之理;再者,保險法上的契約撤回權是保障要保人得在一定期間之內得不附理由解消保險契約的拘束,但締約上過失則是對可歸責之保險人因違反義務所為的懲罰,二者規範目的並不相

¹¹¹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39.

¹¹² Langheid/Wandt/Armbrüster, aaO. (Fn. 27), § 7 Rn. 127.

¹¹³ Schimikowski, aaO. (Fn. 6), Rn. 46.

同；此外，若採取特別規定說，則將形成無撤回權的要保人可因保險人違反先契約義務而依締約上過失之規定請求廢止契約，但有撤回權的要保人卻無此權利，造成輕重失衡的結果¹¹⁴。比較言之，似以後說為妥。

至於保險人能否預先以契約條款免除自己因違反資訊告知義務的賠償責任？由於新法第7條之性質，依同法第18條規定為相對強行規定，所以首先應審視免責約定是否變更第7條且不利於要保人。學者有認為，雖然第7條本身只有規定資訊告知義務，而無損害賠償責任之明文，故保險人所為免責約定，形式上尚不違反第7條。但免責特約在實質上顯然將會影響要保人之利益，故應類推適用第18條，認為免責條款為無效¹¹⁵。

2. 侵權關係之損害賠償

因新法第7條及保險契約資訊義務辦法，除了用以保護一般投保大眾外，亦具有保護特定範圍之個人（要保人）的目的，其性質可認為係德國民法第823條第2項¹¹⁶所稱的「保護他人法律」，故保險人違反資訊義務時，要保人得依德國民法第8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¹¹⁷。本條的立法理由中也強調，要保人應有以私法為工具，向影響其正當利益的保險人為自我保護的權力¹¹⁸。

¹¹⁴ Schwintowski/Brömmelmeyer/Ebers, aaO. (Fn. 53), § 7 Rn. 60;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35.

¹¹⁵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37. Brömmelmeyer, aaO. (Fn. 52), S. 584, 585亦同此結論。

¹¹⁶ 相當於臺灣民法第184條第2項。

¹¹⁷ Bruck/Möller/Herrmann, aaO. (Fn. 12), § 7 Rn. 84. 不同見解，見Präve, aaO. (Fn. 14), S. 151, 152.

¹¹⁸ BT-Drucks. 16/3945, S. 60.

3. 其他法律效果

除了前述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外，理論上消費者保護團體還可以在保險人違反資訊義務時，依照消費者權利侵害訴訟法（Gesetz über Unterlassungsklagen bei Verbraucherrechts- und anderen Verstößen，簡稱UKlaG）第2條對保險人提起不作為請求（Unterlassungsanspruch）。也可能構成不正當的競爭，進而有不正競爭防止法（UWG）第8條、第9條、第10條適用及同法第3條、第4條的適用，有競爭法上的請求權¹¹⁹。特別是在保險人對法定資訊義務有所誤解，導致其對於在二〇〇八年新法施行後所訂立的所有契約均有錯誤的構成部分時，上述權利更具有強大的殺傷力¹²⁰。惟因此部分已屬其他特別法所規範之內容，非本文所欲介紹之重點，故該等規定之內容即不再詳述。

（三）保險業監督法上之處罰

從監理法的角度來看，保險人違反資訊義務時，也屬保險業監督法第81條所稱的不正情事（Missstand），保險監理機關得依法處罰之¹²¹。如果是有計畫地違反資訊義務，在新法第7條的立法理由中表示，主管機關甚至得撤銷該保險業之營業許可¹²²。至於如果經常性地使要保人拋棄其資訊權，是否亦構成「不正情事」則有疑義，因為新法第7條本身係容許拋棄資訊權的¹²³。

¹¹⁹ Präve, aaO. (Fn. 14), S. 151, 152;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38; Schimikowski, aaO. (Fn. 6), Rn. 46.

¹²⁰ Stockmeier, aaO. (Fn. 51), S. 717, 724.

¹²¹ Wandt, aaO. (Fn. 20), Rn. 287, 289; Gaul, aaO. (Fn. 33), S. 21; Römer, aaO. (Fn. 38), S. 740; Schimikowski, aaO. (Fn. 33), S. 133; Stockmeier, aaO. (Fn. 51), S. 717, 723; Prölss/Martin, aaO. (Fn. 26), § 7 Rn. 38.

¹²² BT-Drucks. 16/3945, S. 60; Brömmelmeyer, aaO. (Fn. 52), S. 584, 585.

¹²³ Looschelders/Pohlmann, aaO. (Fn. 6), § 7 Rn. 41.

七、綜合評論

綜觀上述德國新法的規定內容，固然不是毫無缺點，尤其是立法者並非要求保險人於「訂約前」提供法定資訊，而係要求其於「訂約前及時地」提供資訊，造成「及時性」解釋上的不確定與疑義，對於法律關係的明確性與安定性將產生不利的影響。但整體而言，新法規定具有下列幾項進步之處，值得我國借鏡：

(一)要保人訂約前資訊需求之直接肯定

有鑑於保險商品的無形性、專業性與複雜性，要保人於訂約前的資訊需求，對於其是否訂立該保險契約的決定具有重要影響，此項資訊需求從歐盟直接保險指令即已獲得肯定。從德國法先以保險業監督法加以規範，以其後及移轉至保險契約法的發展軌跡中可知，此項權利不僅應作為主管機關監督保險業經營活動的依據，也應該成為要保人在私法關係中對於保險人主張權利的依據。因為唯有確認私法上的資訊義務，使足以產生對要保人的直接保障效果，而不只是使要保人取得公法監督的反射利益。

(二)要保人儘速保障需求的滿足

確保要保人於訂約前取得必要資訊的手段有多種，類似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的契約審閱期規定，固然為可能的方式之一，但德國立法者所採取的手段，並非在資訊取得和契約訂立之間，強制置入一個「審閱期間」，而僅採取較為彈性的「及時性」要求，使得保險契約仍得儘速成立生效。此種立法方式的明顯優點為：要保人的保險保障需求，不至於因為一個強制且僵硬的審閱期間而被延怠。換言之，對於保險資訊的審閱，可依個別要保人的選擇而存在於訂約前（延後自己的要約或承諾），也可以存在於訂約之後（先訂約，之後再於法定期間內無條件撤回其意思表示）。如

此的設計同時也可使得保險交易得以較快速地進行，對要保人與保險人雙方均屬有利。

(三)資訊義務內容之明確化

保險人資訊義務內容，經由保險契約法及授權主管機關制訂之法規命令，可以因應個別險種的特性進一步明確化。此等規範方式對於法律關係的明確性有相當之助益。尤其是德國保險資訊義務辦法另就要保人為消費者時，規定保險人應提供商品資訊書，列舉應記載的重要事項，可避免欠缺專業知識的消費者不至於因繁多的資訊而產生困惑，致喪失建立保險人資訊義務的本意。

(四)以私法上撤回權為主要救濟方式

德國新法第8條賦予要保人的撤回權，並非專為保險人資訊義務的違反效果而設。除了短於30日之短期保險之外，不分險種，也不論保險人有無履行其資訊義務，要保人原則上均有2週（人壽保險則為30日）的撤回權。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要保人因為行銷過程或行銷方法上的緣故而倉促訂約致受損害。資訊義務的違反效果，因為資訊義務與撤回權理論基礎的雷同，而被巧妙地連結到要保人的撤回期限起算點。雖然理論上資訊義務違反係可能分別構成締約上過失或者債務不履行責任，而使要保人得向保險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實際上最容易主張的權利，即為新法第8條第1項的撤回權。故撤回權實際上將成為資訊義務違反的主要救濟方式。

此一法律效果的安排，緩和了前述資訊提供的「及時性」規定的缺點，提供急需保險保障的要保人可以先行訂約取得保障，再詳細審閱該商品是否符合其需求以及比較市場上不同商品差異的機會，對要保人自屬有利。

肆、臺灣現制之檢討

如前所述，我國保險法不論是在保險契約章或保險業章中均無保障要保人訂約前之商品資訊需求的明文規定，僅主管機關依據保險法第146條第6項之授權，就投資型保險訂有「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該辦法第3條規定：「保險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訂約時，應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其簽章：一、各項費用。二、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三、相關警語。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資訊揭露及銷售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訂之。」此一規定適用範圍僅及於投資型保險，不及於其他險種。又該辦法僅具公法性質，違反者尚乏處罰規定¹²⁴；在未明訂保險人具有私法上資訊義務之前，要保人亦難依民法締約上過失、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之規定對保險人主張權利¹²⁵。

其他法律中與審閱商品資訊有關者，應僅有消保法第11條之1所規定的定型化契約條款審閱期。惟該法之規範方式係強制於訂約前置入「契約審閱期」，其違反效果則為消費者得主張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此項設計是否符合保險契約之特性及要保人的需求，尚有研究之必要。

¹²⁴ 饒瑞正教授認為，違反該規定時得依保險法第168條處罰之。見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上），同註5，頁30。惟保險法第168條第4項第1款規定得處罰之範圍，僅以違反「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為限，似不及於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3條之違反。

¹²⁵ 不同見解，見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上），同註5，頁30。

一、審閱範圍及期間

消保法規定之審閱範圍為「全部條款內容」，大致上相當於德國法所規定的「一般保險條款」。由於消保法係適用於所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訂立之定型化契約，並非專為保險契約而制訂，故保險契約條款以外之其他商品資訊，例如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保單分紅之計算及範例、費用比例、申訴救濟管道等，雖然亦可為要保人判斷是否購買該商品時所必須，但不在保險人依消保法規定應提供審閱的範圍內，因此尚未能充分保障要保人訂約前的資訊需求。

比較言之，德國新法考量保險契約之特性，甚至依據不同險種之特性，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制訂具體的資訊義務內容，似可供我國參考採用¹²⁶。

至於審閱期間，消保法之規定者為「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其重點乃在「合理期間」一語，至於「30日」僅為合理審閱期間之上限。除非主管機關依消保法規定藉由公告予以特定，否則判斷上具有相當之不確定性，與前述德國法上之「及時性」要件一樣，均可能發生解釋上的爭議。

二、違反審閱期間規定之效果與危險共同體之利益

(一) 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

消保法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者，其法律效果為「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

¹²⁶ 羅俊瑋教授建議保險人之資訊告知義務應包括：1. 保險契約、法規或就保險標的安全性有關之損失風險；2. 保險之效果與可取得之利益；3. 保險人同意或認可承保風險之條件與被保險人請求補償之要件；4. 對於風險或保險有影響之外在事實；5. 對於保險費計算有影響之事實；6. 保險人依據保險契約可主張之抗辯事實。參閱羅俊瑋，同註4，頁85。

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此一規定對於消費者頗為有利，因消費者不需要在程序上與企業經營者爭執特定條款內容的不合理性，而得將對己不利之條款排除於契約內容之外¹²⁷。

上述法律效果，除對於雙方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明確性及穩定性影響甚大之外，將之適用到保險契約時，極可能產生相當不妥當的結果，致影響危險共同體的利益。詳言之，保險制度係集合多數面臨相同或類似危險之人，共同聚集基金，透過眾人力量以分散個人的損失的制度。購買相同保險商品的人，實質上即成為一個危險共同體。在危險共同體成員之間，在符合對價平衡原則之下，應儘量求其權利義務之一致性，不宜就相同的保險單條款解釋出不同的承保範圍，以維持被保險人平等待遇原則（*Gleichbehandlungsprinzip*）。而保險契約之除外危險、等待期間等條款，影響承保範圍甚大，若因保險人對審閱期間之遵守與否，導致保險契約中並無明顯不公平的除外危險條款對於繳交相同保險費之要保人之間異其適用，將造成未享有審閱期的要保人得主張除外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他要保人卻須適用除外條款，將造成獲得高於其他要保人更多保險保障的結果。此一情形除違反對價平衡原則之外，亦有害危險共同體的利益，並非妥適。

就此德國新法所採取的撤回權，係以整個保險契約的效力為規範客體，一方面保護要保人脫離該契約拘束的機會，另一方面又可避免出現前述違反危險共同體利益的結果。若要保人不欲撤回訂約

¹²⁷ 曾品傑教授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的設計，是在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的意思表示之間，置入一個審閱期間的保護機制，等於是規整了定型化契約的法定流程，使消費者只要爭執未給合理審閱期間的程序問題，即得主張渠等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而無庸回到實體問題的爭執。參閱曾品傑，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期，頁56，2006年12月。

之意思表示，仍可請求保險人賠償其因資訊義務違反所受之損害。此一設計，亦具相當之參考價值¹²⁸。

(二)權利存續期間

在我國法上，若保險人於訂約之前並未提供任何審閱契約條款的機會，但訂約後已提供保險契約條款者，是否意味不論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多久，要保人均得隨時主張消保法第11條之1第2項之法律效果？若因該條文義並無期間上的限制，即採肯定之解釋，則亦將使保險契約之效力陷於長期不安定之狀態；且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均須簽發保險單（保險法第43條），要保人自得於取得保險單後詳加閱讀，如有異議，本即得提出，其若置之不理，待經過相當時日之後，卻又主張某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似與誠信原則有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保險字第二十九號判決亦同此見解，該判決認為：「況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既未依上開期限行使其契約撤銷權，並持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逾7年後，發生本件保險事故時，始為上開主張（作者按：即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自違反誠信原則，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對於原告不利部分條款之效力，自無可採。」¹²⁹誠值贊同。

¹²⁸ 饒瑞正教授亦主張應於保險法中增訂保險人資訊告知義務的義務，但認為其違反效果在保險人係故意違反時，要保人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及退還保險費。見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下），同註5，頁55-57。但一般而言，賦予要保人解除權並非妥適的法律效果，因為要保人一旦行使解除權，將溯及喪失保險保護，對自己反而不利。

¹²⁹ 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870號判決（保全契約）表示：「兩造自締約後憑信契約約定履行義務，迄至系爭竊盜事件於93年4月27日發生，時間已經過逾1年8月，原告於此期間內掌有契約書面，無論是否出於自己之疏失未予詳為研閱，其從未對此特約條款表明反對或其他異議之表示，應認縱締約

若依德國新法規定處理，應不至於出現此一結果，因為保險人若未在訂約前妥適履行其資訊義務，惟在訂約後補行交付保險單條款及其他法定資訊者，要保人的撤回權期限即於交付資訊時開始起算，保險契約效力不至於長時間懸而待定，故其設計亦有助於雙方權利義務之安定與明確，可供我國參考。

三、要保人之保障需求

保險作為一種分散個人風險的經濟制度，其最大的特徵就是風險的不確定性。此項不確定性不僅包括風險的發生與否的不確定，也包括風險何時發生的不確定。但依消保法第11條之1，須經事前審閱後始得訂立保險契約，則若在審閱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並無須負保險責任，此一結果對於要保人並非有利。這也顯示出，保險契約的要保人需要一個不同於消保法契約審閱期間的資訊權保障方式。

司法實務上亦有判決基於上述考量，而刻意排除消保法契約審閱期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適用者，其中以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二十號判決論述最為詳細，該判決表示：「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該條項所謂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參照同條第3項規定，仍應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為合理判斷，並非所有定型化契約均應一律給予30日之審閱期間……被上訴人於要保人投保後，並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無條

當時被告未先於30日前交付契約供閱覽，原告亦不復得再行主張該項約定有違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而不構成契約內容，否則無異長期陷契約內容於不確定。」亦同此意旨。

件提供10日之契約撤銷權期間，供要保人自行決定是否撤銷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足認系爭保險契約於87年4月21日簽定時，上訴人及要保人業已審閱瞭解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內容，並知悉其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3條第1項之約定，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送達要保人之翌日起10日內，無條件撤銷其與被上訴人簽定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該項要保人得無條件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顯與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給予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相當，應解為被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業已給予要保人或上訴人合理審閱期間，與消費者保護法上開規定並無違背。且依該條第2項後段關於要保人撤銷之意思表示生效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仍在保險人即被上訴人承保範圍內之約定判斷，其給予被保險人之保障，顯較非屬保險契約之一般定型化契約更為周全，從而自不得以關於一般定型化契約之所謂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遽予否認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況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既未依上開期限行使其契約撤銷權，並持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逾7年後，發生本件保險事故時，始為上開主張，自違反誠信原則，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對於上訴人不利部分條款之效力，自無可採。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之相關約款均屬有效約定，自屬有據。」本件判決審酌契約審閱期之立法意旨，並比較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之保護程度較高，否定要保人依消保法第11條之1第2項之主張，誠值贊同。

惟上述判決所用以比較之10日契約撤銷權，係來自保險契約之約定，而非法律規範，且僅人壽保險有之，其他險種在實務上均無類似的設計，故尚難成為保障要保人資訊需求的一般性規範基礎。惟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的設計，正與德國新法第8條規定的要保人撤回權極度相似。二者適用範圍雖有不同，且資訊範圍是否包含保單條款以外的資訊亦有差異，但二者均使保險契約條款的提供與保

險契約的成立脫勾，使得要保人得以儘早獲得保險保障；再以保險契約條款的提供作為撤回（銷）權的起算基準；要保人行使該撤回（銷）權均無須負理由。而人壽保險要保人之撤銷權既然較審閱期間更有利於要保人，並較符合保險契約之需求，將來修法時若能將之擴大適用的險種範圍、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將提供保險單條款及其他必要資訊明確定位為保險人之訂約前義務，則我國要保人的資訊需求即可獲得與德國新法下相同的保護。

四、修法建議

綜合前述討論可知，完整的要保人資訊權保障，一方面需要建立具私法性質之保險人資訊義務，另一方面則需考量將要保人撤回（或撤銷）權予以法制化。本文因篇幅所限，討論重點偏重於前者，故先就此部分提出修法建議。

經參考前述德國法之規範，並配合我國保險法原有之規範予以適當之簡化調整，本文建議於保險法第二章「保險契約」中增訂第43條之1，建議條文如下：

「要保人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時，保險人應於要保人要約或承諾前，以書面方式提供保險契約條款並告知與契約有關之重要資訊。違反者，如保險契約已成立，要保人得請求保險人賠償其因所受之損害（第一項）。契約係因以電話或使用其他通訊工具之方式而訂立，致前項規定之資訊無法在要保人為要約或承諾前以書面方式提供或告知者，保險人應在契約成立後三日內提供之。要保人以特別的書面聲明明示拋棄前項之權利者，亦同（第二項）。第一項所稱與契約有關之重要資訊之範圍，由主管機關依保險之性質及訂約方式之特性定之（第三項）。」¹³⁰

¹³⁰ 晚近制訂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

建議條文各項之說明如下：

第一項：在保險契約章節明訂保險人之資訊提供與重要事項告知義務，確認該義務之私法屬性，將可使要保人之資訊權獲得更周延之保障。惟為避免對保險業者衝擊過大，需費過高之締約成本，爰在權利主體上做出限制，即以對於消費者為限始負有資訊義務，對於具有締約議價能力之人，若仍課與保險人相同之資訊義務，恐有過重之嫌。至於「消費者」之認定，本文擬以甫通過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為基準。¹³¹資訊義務為保險人所負之先契約義務，應以書面方式履行，以減少爭議。如有違反，雖不影響保險契約之成立，但要保人得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二項：因應電話行銷、網路訂約或其他新興方式訂立保險契約之需求，如因該訂約方式致保險人難以事先履行資訊義務者，亦應於契約成立後之3日內補行提供重要資訊。保險人之資訊義務係為保障要保人之資訊權，依其性質應容許要保人拋棄之，以免影響其迅速獲得保險保障之機會，然亦應課予保險人補行提供重要資訊之義務，以便要保人得以清楚知悉其權利義務。

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條以「金融商品」為規範對象，文義上雖可將保險商品包括在內，但該條未明文保留資訊權拋棄之可能性，且未特別配合保險商品之特性使其違反效果連結至契約撤銷權，又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內容不明之「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似非妥當，故仍有依保險契約特性於保險法中增訂條文之必要。

¹³¹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一、專業投資機構。二、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前項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除保險契約條款之外，各種保險之重要資訊範圍如何，依各險種之性質而有不同，且亦將因締約方式而有所差異，故宜授權主管機關視前開因素另以行政命令為具體之規範。

至於德國法上關於要保人撤回（或撤銷）權之規定，以及將保險人違反資訊義務之效果連結至撤回權行使期間之起算點部分，因牽涉到不同險種對於撤回權適用上的特殊性與需求，故將另文作深入檢討後再提出具體建議。

伍、結 語

契約自由得以發揮其正面效益的前提之一，係雙方當事人對於締約資訊上的對等。我國保險法與其他歐美國家向來多基於對價平衡原則與誠信原則，偏重保護保險人取得締約資訊的機會（如我國保險法第64條）。對於要保人所需的締約資訊則普遍受到忽略。然因保險商品係由保險人及其所雇用之精算、商管及法律專家所設計，具有高度的專業性與複雜性，要保人於訂約前，實不易得知其所購買的保險商品的重要特徵以及自身在保險關係中所享有及負擔的權利義務。在締約所需的資訊上，尤其是商品資訊上，呈現極度的資訊不對稱的現象。基於保護消費者的思潮，德國先後在保險業監督法及保險契約法中轉化歐盟相關指令，明訂保險人於訂約前的資訊義務，使要保人在訂約前較能夠依其需求，作出最有利於自己的決定。其規範之細節是否妥當，或許容有討論空間，然其整體的立法方向則明顯有利於提升要保人的實質地位。與之相較之下，我國法令在要保人締約前資訊需求的保護成果頗為不足，有賴學說與實務共同努力提升之。

而德國二〇〇八年新法第7條明訂保險人私法上的資訊義務，要求保險人應於要保人為締約之意思表示前，及時地提供其保險契

約條款及其他法定資訊，形同肯定要保人於訂約前即享有資訊權；保險人若未履行，則要保人依同法第8條所享有的意思表示撤回權即無期限限制，且得分別依締約上過失或債務不履行請求保險人賠償其損害。與修法前僅規定於保險業監督法的情形相較，因舊法時期資訊義務僅屬公法上義務，要保人難以直接對保險人有所主張，故新法將之規定於保險契約法中，對要保人的權利保障更為完整。

我國保險法因欠缺類似規定，而唯一能保護要保人資訊需求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契約審閱期規定，其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的設計，與保險契約的特性、要保人的資訊需求及危險共同體的利益均有不合之處。將來修法時可參考德國新法的規範模式，明訂保險人的資訊義務及範圍，並賦予要保人救濟之權利，應可使我國要保人訂約前之資訊需求獲得更周延的保障。此外，將現行人壽保險實務上廣泛使用的契約撤銷權條款提升至法律位階，亦係一值得思考之方向，屆時並可使違反時之法律效果與契約撤銷權結合，對於要保人資訊權之保護當更加完整。

附錄 德國新法關於保險人資訊義務相關條文中譯

§ 7 VVG Informatio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第7條 要保人的資訊
<p>(1) Der Versicherer hat dem Versicherungsnehmer rechtzeitig vor Abgabe von dessen Vertragserklärung seine Vertragsbestimmungen einschließlich der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sowie die in einer Rechtsverordnung nach Absatz 2 bestimmten Informationen in Textform mitzuteilen. Die Mitteilungen sind in einer dem eingesetzten Kommunikationsmittel entsprechenden Weise klar und verständlich zu übermitteln. Wird der Vertrag auf Verlange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telefonisch oder unter Verwendung eines anderen Kommunikationsmittels geschlossen, das die Information in Textform vor der Vertragserklärung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nicht gestattet, muss die Information unverzüglich nach Vertragsschluss nachgeholt werden; dies gilt auch, wenn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durch eine gesonderte schriftliche Erklärung auf eine Information vor Abgabe seiner Vertragserklärung ausdrücklich verzichtet.</p>	<p>(1) 保險人應在要保人為締約表示之前，及時地將其契約內容，包含一般保險條款以及依第2項法規命令所定資訊在內，以文字形式通知之。此通知應以合乎該溝通工具之方法，清楚且可理解地為之。若契約係因要保人以電話或使用其他溝通工具的要求而訂立，該等資訊無法在要保人為訂約意見表示之前以文字形式提供者，該等資訊必須在契約訂立之後不遲延地提供之；如果要保人以特別的書面聲明明示拋棄，其訂約意思表示之前的資訊時，亦同。</p>

<p>(2) Das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wird ermächtigt, im Einvernehmen mit dem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und im Benehmen mit dem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Verbraucherschutz durch Rechtsverordnung ohne Zustimmung des Bundesrates zum Zweck einer umfassenden Information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festzulegen,</p> <p>1. welche Einzelheiten des Vertrags, insbesondere zum Versicherer, zur angebotenen Leistung und zu den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sowie zum Bestehen eines Widerrufsrechts, dem Versicherungsnehmer mitzuteilen sind,</p> <p>2. welche weiteren Informationen dem Versicherungsnehmer bei der Lebensversicherung, insbesondere über die zu erwartenden Leistungen, ihre Ermittlung und Berechnung, über eine Modellrechnung sowie über die Abschluss- und Vertriebskosten, soweit eine Verrechnung mit Prämien erfolgt, und über sonstige Kosten mitzuteilen sind,</p>	<p>(2) 聯邦司法部被授權，與聯邦財政部共同並會知聯邦農糧及消保部，無須聯邦參議院之同意，以法規命令規範下述要保人的相關資訊。</p> <p>1. 應向要保人告知之契約詳細內容，特別是保險人、所提供之給付、一般保險條款及撤回權的存在，</p> <p>2. 於人壽保險中應向要保人告知之其他資訊，尤其是保險給付的調查與計算，若涉及保險費的抵銷時，所需之計算範例及訂約與行銷費用，以及其他費用，</p>
--	---

<p>3. welche weiteren Informationen bei der Krankenversicherung, insbesondere über die Prämienentwicklung und -gestaltung sowie die Abschluss- und Vertriebskosten, mitzuteilen sind</p> <p>4. was dem Versicherungsnehmer mitzuteilen ist, wenn der Versicherer mit ihm telefonisch Kontakt aufgenommen hat und</p> <p>5. in welcher Art und Weise die Informationen zu erteilen sind.</p>	<p>3. 健康保險中其他應告知的資訊，尤其是保險費的計算與形成以及訂約及管銷費用，</p> <p>4. 若保險人與要保人係以電話聯絡時，應告知要保人的事項，</p> <p>5. 資訊提供的方式。</p>
<p>Bei der Festlegung der Mitteilungen nach Satz 1 sind die vorgeschriebenen Angaben nach der Richtlinie 92/49/EWG des Rates vom 18. Juni 1992 zur Koordinierung der Rechts- und Verwaltungsvorschriften für die Direktversicherung (mit Ausnahme der Lebensversicherung) sowie zur Änderung der Richtlinien 73/239/EWG und 88/357/EWG (ABl. EG Nr. L 228 S. 1), der Richtlinie 2002/65/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3. September 2002 über den Fernabsatz von Finanzdienstleistungen an Verbraucher und zur Änderung der Richtlinie 90/619/EWG des Rates und der Richtlinien 97/7/EG und 98/27/EG (ABl. EG Nr. L 271 S. 16) sowie der Richtlinie 2002/83/EG des Europäi-</p>	<p>依第1句之告知事項的確定，應注意1992年6月18日歐洲參議院92/49/EWG關於直接保險（不包括人壽保險）之法律及行政規定整合及變更73/239/EWG、88/357/EWG的指令、歐洲議會及參議院2002年9月23日2002/65/EG關於消費者金融服務遠距訂約及變更97/7/EG、98/27/EG的指令，以及歐洲議會及參議院2002年11月5日2002/83/EG關於人壽保險的指令之規定。</p>

<p>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5. November 2002 über Lebensversicherungen (ABl. EG Nr. L 345 S. 1) zu beachten.</p> <p>(3) In der Rechtsverordnung nach Absatz 2 ist ferner zu bestimmen, was der Versicherer während der Laufzeit des Vertrags in Textform mitteilen muss; dies gilt insbesondere bei Änderungen früherer Informationen, ferner bei der Krankenversicherung bei Prämien erhöhungen und hinsichtlich der Möglichkeit eines Tarifwechsels sowie bei der Lebensversicherung mit Überschussbeteiligung hinsichtlich der Entwicklung der Ansprüche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p> <p>(4)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kann während der Laufzeit des Vertrags jederzeit vom Versicherer verlangen, dass ihm dieser die Vertragsbestimmungen einschließlich der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in einer Urkunde übermittelt; die Kosten für die erste Übermittlung hat der Versicherer zu tragen.</p> <p>(5) Die Absätze 1 bis 4 sind auf Versicherungsverträge über ein Großrisiko im Sinn des Artikels 10 Abs. 1 Satz 2 des Einführungsgesetzes zum</p>	<p>(3) 依據第2項制訂的法規命令並應規定，保險人於契約存續中應以文字形式通知之事項；特別是指原資訊之變更、健康保險的保費提高、變更費率的可能性，以及人壽保險關於要保人請求權之保單分紅。</p> <p>(4) 保險契約存續中，要保人得隨時請求保險人以證書形式交付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約定；第一次交付之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之。</p> <p>(5) 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對於第210條第2項所規定之巨災保險契約不適用之。若此等契約之要保人為自然人，保險人應於契約訂立前以</p>
--	--

<p>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nicht anzuwenden. Ist bei einem solchen Vertrag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eine natürliche Person, hat ihm der Versicherer vor Vertragsschluss das anwendbare Recht und die zuständige Aufsichtsbehörde in Textform mitzuteilen.</p>	<p>文字形式告知其準據法及管轄之監督機關為何。</p>
<p>§ 8 VVG Widerruf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bs. 1, 2)</p> <p>(1) Der Versicherungsnehmer kann seine Vertragserklärung innerhalb von zwei Wochen widerrufen. Der Widerruf ist in Textform gegenüber dem Versicherer zu erklären und muss keine Begründung enthalten; zur Fristwahrung genügt die rechtzeitige Absendung.</p> <p>(2) Die Widerrufsfrist beginnt zu dem Zeitpunkt, zu dem folgende Unterlagen dem Versicherungsnehmer in Textform zugegangen sin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er Versicherungsschein und die Vertragsbestimmungen einschließlich der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sowie die weiteren Informationen nach § 7 Abs. 1 und 2 und 2. eine deutlich gestaltete Belehrung über das Widerrufsrecht und über die Rechtsfolgen des Widerrufs, die 	<p>第8條 要保人之撤回權（第1、2項）</p> <p>(1) 要保人得於2週之內將其契約表示撤回。撤回應以文字形式對保險人為之，且無須附有理由；關於期限之遵守，及時的發送即為已足。</p> <p>(2) 撤回期限於下列文件以文字形式到達要保人時起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單與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約定以及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其他資訊，及 2. 對要保人以合乎所使用之通訊方式，就撤回權及撤回之法律效果為明確的告知，且該告知內應包

<p>dem Versicherungsnehmer seine Rechte entsprechend den Erfordernissen des eingesetzten Kommunikationsmittels deutlich macht und die den Namen und die Anschrift desjenigen, gegenüber dem der Widerruf zu erklären ist, sowie einen Hinweis auf den Fristbeginn und auf die Regelungen des Absatzes 1 Satz 2 enthält.</p>	<p>含其撤回聲明所應行使之對象的名稱與地址，以及關於期限起算和關於第1項第2句之規定。</p>
<p>Der Nachweis über den Zugang der Unterlagen nach Satz 1 obliegt dem Versicherer.</p>	<p>第1句規定之資料到達之舉證責任由保險人負擔。</p>

參考文獻

一、中文

1. 曾品傑，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東海大學法學研究，25期，頁39-74，2006。
Zeng, Pin-Jie, A Study of Contracts Terms Not Individually Negotiated, Tunghai Law Review, no. 25, pp. 39-74, 2006.
2. 廖伯鈞，初探2008年德國新保險契約法——以保險人諮詢建議義務為中心，法學新論，23期，頁115-133，2010。
Liao, Bo-Jyun, New German Insurance Contract Act 2008- Focus on the Obligation of Consultation of Insurer, Journal of New Perspectives on Law, no. 23, pp. 115-133, 2010.
3. 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2期，頁18-31，2006。
Rao, Ruei-Jheng, Reconstruction of Pre-Contract Duty of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Law (1), Taiwan Law Journal, no. 82, pp. 18-31, 2006.
4. 饒瑞正，保險法先契約據實說明義務之再建構（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3期，頁47-58，2006。
Rao, Ruei-Jheng, Reconstruction of Pre-Contract Duty to Disclosure in Insurance Act (2), Taiwan Law Journal, no. 83, pp. 47-58, 2006.
5. 羅俊瑋，論保險人之誠信義務（下），萬國法律，163期，頁80-94，2009。
Luo, Jyun-Wei, Study on Insure's Duty of Good Faith (2), FT Law Review, no. 163, pp. 80-94, 2009.

二、外 文

1. Beckmann, Roland Michael/Matusche-Beckmann, Annemarie, Versicherungsrechts-Handbuch, 2. Aufl., 2009.
2. Bruck, Ernst/Möller, Hans, VVG, Bd. I, 9. Aufl., 2008.
3. Blankenburg, Daniel, Verzicht auf Beratung und Informationsrechte nach dem neuen VVG, VersR 2008, S. 1446-1451.
4. Brömmelmeyer, Christoph, Vorvertragliche Informationspflichten des Versicherers – insbesondere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VersR 2009, S. 584-593.
5. Franz, B. Einiko, Die Reform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ein großer Wurf?, DStR 2008, S. 303-309.
6. Franz, B. Einiko, Informationspflichten gegenüber Versicherten bei Gruppenversicherungsverträgen – ein weißer Fleck auf der Landkarte des VVG?, VersR 2008, S. 1565-1577.
7. Funk, Jörg, Ausgewählte Fragen aus dem Allgemeinen Teil zum neuen VVG aus der Sicht einer Rechtsabteilung, VersR 2008, S. 166-169.
8. Gaul, Rudolf E., Zum Abschluss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 – Alternativen zum Antragsmodell?, VersR 2007, S. 21-26.
9. Kieninger, Eva-Maria, Informations-, Aufklärungs- und Beratungspflichten beim Abschluss von Versicherungsverträgen: zur Gesetzesinitiative der Bundesländer vom 7. 7. 1997, VersR 1998, S. 5-12.
10. Langheid, Kent, Theo/Wandt, Manfred, VVG, Bd. I, 2010.
11. Leverenz, Kent, Wann ist die Versicherungsinformation „rechtzeitig“?, VW 2008, S. 392-395.
12. Leverenz, Kent, Vertragschluss nach der VVG-Reform, 2008.
13. Looschelders, Dirk/Pohlmann, Petra, VVG-Kommentar, 2010.
14. Marlow, Sven/Spuhl, Udo, Das neue VVG Kompakt, 3. Aufl., 2008.
15. Meixner, Oliver/Steinbeck, René, Das neue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008.
16. Präve, Peter, Die VVG-Informationspflichtenverordnung, VersR 2008, S. 151-157.

17. Prölss, Erich R./Martin, Anton, VVG, 28. Aufl., 2010.
18. Rixecker, Roland, Stellungnahme vor dem Rechtsausschuss des deutschen Bundestages zum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s, 2007.
19. Römer, Wolfgang, Zu ausgewählten Problemen der VVG-Reform nach dem Referentenentwurf vom 13. März 2006 (Teil I), VersR 2006, S. 740-745.
20. Römer, Wolfgang, Zu den Informationspflichten nach dem neuen VVG – Ein Vorblatt zu den AVB oder: weniger ist mehr-, VersR 2007, S. 618-620.
21. Römer, Wolfgang, Bemerkungen zum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Reform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s vom 11. 2006.
22. Ruffer, Wilfried/Halbach, Dirk/Schimikowski, Peter,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Handkommentar, 1. Aufl., Baden-Baden 2009.
23. Schimikowski, Peter, Abschluss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 nach neuem Recht, r+s 2006, S. 441-446.
24. Schimikowski, Peter, VVG-Reform: Die vorvertraglichen Informationspflichten des Versicherers und das Rechtzeitigkeitserfordernis, r+s 2007, S. 133-137.
25. Schimikowski, Peter, Einbeziehung von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in den Vertrag, r+s 2007, S. 309-312.
26. Schimikowski, Hans-Peter,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4. Aufl., 2009.
27. Schwintowski, Hans-Peter/Brömmelmeyer, Christoph, Praxis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008.
28. Schwintowski, Hans-Peter/Ortmann, Mark, Kostentransparenz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 eine empirisch-normative Analyse, VersR 2009, S. 728-733.
29. Stockmeier, Hermann, Das Vertragsabschlussverfahren nach neuem VVG, VersR 2008, S. 717-724.
30. Wandt, Manfred,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4. Aufl., 2009.
31. Wandt, Manfred,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009.

Protection of the Insured in Aspect of Policy Information: A Study on the Duty of Information of the Insurer in Germany

Chi-Chou Yeh^{*}

Abstract

Insurance is a kind of intangible financial product and if the applicant could not obtain enough information prior to making the contract, it tends to have the situation that the insurance does not meet the applicant's need and expectation and furthermore contract disputes may arise in the future. It is helpful for the applicant to make an appropriate decision in concluding an insurance contract if he or she can be supplied the proper and related product information prior to contracting. In the current Insurance Law in Taiwan, there is not any article to regulate the insurer's obligation of supplying contract information to the applicant prior to contracting. The regulation in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which provides the contract reviewing period for the consumer in Article 11-1, could not meet the applicant's need and the nature of insurance. In German New Insurance Contract Law effectuated on 1st January, 2008, it regulates that the insurer is obligated to deliver the regu-

^{*} Assistant Professo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Law, Chengchi University; Ph.D. in Law, University of Freiburg, Germany.

Received: May 6, 2011; accepted: July 28, 2011

regulated information to the insurance applicant before the offer is made. The violation leads to a timely unlimited right of the insured to revoke the contract. Meanwhile, the insured can also make a claim against the insurer for damage caused by the deficit of information. The aforementioned law explicitly protects the applicant's information right which is regarded as a right in private law. It details the insurance consumer's prote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necessity. This paper considers introducing and commenting on the aforesaid law, reviewing the related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nt's protection of the information necessity in Taiwan and addressing some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possibility of developing related regulations in our legal system by reference to the aforesaid law.

Keywords: Duty of Information, Revoke, Compensation, Reviewing Period, Standard Contract, Information Sheet, Consumer Protection, Equality among Insured